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22期

568

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訂定「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1
考試院令：訂定「國家考試分數轉換辦法」……………2

行政規定

- 銓敘部令：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本部100年7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034077221號令所定
「非僅承攬政府機關(構)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全職工作，且任職期間所領薪資
確實證明全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者，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
細則第9條規定，停止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5

命令

- 總統令1件……………6

公告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6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7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7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11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2
五、公務人員獎懲	13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4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6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5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1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2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1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2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1
五、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31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94號復審決定書	40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95號復審決定書	44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96號復審決定書	49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97號復審決定書	55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98號復審決定書	59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99號復審決定書	61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00號復審決定書	67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01號復審決定書	71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02號復審決定書	75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03號復審決定書	79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04號復審決定書	82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再字第0005號復審決定書	88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再字第0006號復審決定書	90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再字第0007號復審決定書	92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12再申訴決定書	95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13號再申訴決定書	98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14號再申訴決定書	103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15號再申訴決定書	106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16號再申訴決定書	109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17號再申訴決定書	113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18號再申訴決定書	117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19號再申訴決定書	121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20號再申訴決定書	125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21號再申訴決定書	128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22號再申訴決定書	132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23號再申訴決定書	136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24號再申訴決定書	139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25號再申訴決定書	143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26號再申訴決定書	147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27號再申訴決定書	150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28號再申訴決定書	154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29號再申訴決定書	157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30號再申訴決定書	160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31號再申訴決定書	165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32號再申訴決定書	170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33號再申訴決定書	174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34號再申訴決定書	178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35號再申訴決定書	182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36號再申訴決定書	186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37號再申訴決定書	189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38號再申訴決定書	192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45211號

訂定「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

附「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

院 長 伍 錦 霖

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電子送達，指辦理各種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時，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通知應考人，並視為自行送達。

前項報名及申請案件，指下列各款：

- 一、報名各種國家考試。
- 二、申請各種國家考試複查成績、閱覽試卷。
- 三、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等。

第 三 條 考選部得就下列事項，依本辦法規定送達方式通知應考人：

- 一、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依規定應繳交費件而未繳交或所繳費件未齊全者，請應考人限期繳交或補正之通知。
- 二、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不予受理之通知。
- 三、國家考試複查成績、閱覽試卷處理結果，維持原評定成績者，由考選部逕行復知之通知。

四、其他回復各類申請案件。

國家考試報名退件及申請案件否准或需變更原評定成績之處分，應以掛號郵遞方式通知應考人。

第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送達方式傳送成功時，發生送達效力，未傳送成功時，應再行傳送或併採其他視為自行送達方式為之。

未依前條通知限期繳交、補正或配合辦理有關事項，如應考人陳明曾收受通知，或可證明應考人已收受者，仍發生通知送達效力。

第五條 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

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之送達方式得於任何時間為之。

第七條 各種考試採行本辦法規定之送達方式者，應登載於應考須知或各類申請案件書表。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45331號

訂定「國家考試分數轉換辦法」。

附「國家考試分數轉換辦法」

院 長 伍 錦 霖

國家考試分數轉換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提升國家考試公平性及分數計算之合理性，各種考試之筆試得依本辦法規定適時採用分數轉換。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始分數：指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評閱之申論式試題分數，或由電子計算機評閱之測驗式試題分數，即未經轉換之分數。
- 二、標準分數：指將應考人在該科目或該試題原始分數與平均數之差，除以標準差後所得之倍數，再進行轉換後之分數，用以表示應考人得分在該科目或該試題全部到考者分數中的相對位置。
- 三、顯著差異：指不同數值間之差異，在可信賴的機率大於百分之九十五的水準下，以統計方法檢定之結果達到明顯差異。

第 四 條 各種考試於試卷評閱結束後，遇有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之情事，得由典試委員會決議依典試法第九條第二項，授權典試委員長邀集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召開分數轉換審議會議。

前項分數轉換審議會議進行時，準用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規定；並應邀請測驗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列席提供諮詢意見。

典試委員長於召開分數轉換審議會議，如認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之參考公式不適用時，得再修正或另行決定轉換方式，或不轉換。

分數轉換審議會議結果，應提報典試委員會會議決議。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如不同意分數轉換，依各科目筆試原始分數計算應考人筆試成績。
- 二、如同意各該筆試部分科目或各該科目部分試題分數轉換，依未轉換科目原始分數加計轉換科目標準分數計算應考人筆試成績。
- 三、如同意各該類科筆試全部科目分數轉換，依轉換科目標準分數計算應考人筆試成績。

第五條 同一試題不同閱卷委員評分之平均數與所有委員評分平均數之平均數有顯著差異時，得參考下列公式進行該試題所有到考應考人之分數轉換：

$$\text{標準分數} = \left[\frac{\text{應考人試題之分數} - \text{所屬閱卷委員評閱該試題分數之平均數}}{\text{所屬閱卷委員評閱該試題分數之標準差}} \times \text{各閱卷委員評閱分數之標準差之平均數} \right] + \text{各閱卷委員評閱分數之平均數之平均數}$$

第六條 不同選試科目分數之平均數與所有選試科目分數平均數之平均數有顯著差異時，得參考下列公式進行各選試科目所有到考應考人之分數轉換：

$$\text{標準分數} = \left[\frac{\text{應考人選試科目之分數} - \text{該選試科目分數之平均數}}{\text{該選試科目分數之標準差}} \times \text{各選試科目所有到考應考人該選試科目分數之標準差之平均數} \right] + \text{各選試科目所有到考應考人該選試科目分數之平均數之平均數}$$

第七條 應試科目所有到考應考人分數之平均數與歷年分數平均數有顯著差異時，得參考下列公式進行該年度所有到考應考人之分數轉換：

$$\text{標準分數} = \left[\frac{\text{應考人之分數} - \text{該應試科目分數之平均數}}{\text{該應試科目分數之標準差}} \times \text{最近五年該應試科目所有到考應考人該應試科目分數之標準差之平均數} \right] + \text{最近五年該應試科目所有到考應考人該應試科目分數之平均數之平均數}$$

前項之歷年應試科目分數，指各年之同項考試同一應試科目分數，遇有一年舉辦二次以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以各年應考人背景相當之同次考試為同項考試。

考試舉行年數大於五年時，得以近五年計算有無顯著差異。五年中某年度該應試科目之平均數與歷年平均分數有顯著差異時，計算時得排除該年度之分數，不列入計算。考試舉行年數低於五年時，得以實際舉行之年數計算有無顯著差異。

第八條 各種考試筆試之分數轉換，該應試科目到考人數不足三十人時，其原始分數均不予轉換。

依本辦法採行筆試分數轉換，應遵守該應試科目或該試題之計分範圍。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行政規定

※※※※※※※※※※※※※※※※※※※※※※※※※※※※※※

銓敍部 令

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部退三字第1044033900號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本部100年7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034077221號令所定「非僅承攬政府機關（構）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全職工作，且任職期間所領薪資確實證明全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者，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停止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

部 長 張 哲 琛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華總一禮字第10410065600號

任命吳依亭為薦任公務人員。

※※※※※※※※※※※※※※※※※※※※※※※※

公 告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公保字第1041060510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最新消息」項下（<http://www.csptc.gov.tw>）。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網站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處
 -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 （三）電話：02-82367073
 - （四）電子郵件：protection@csptc.gov.tw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4年10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民國104年8月10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國立金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修正，並分別自民國104年2月1日、同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4年10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中央研究院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1月17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交通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2次）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及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5次）修正案。
- (八) 核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及附表一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第17條及第27條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3月6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3月6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5條、第14條及第31條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第5條、第22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花蓮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暨秀林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7月19日生效案。
- (二) 核議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苗栗縣頭份市戶政事務所及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10月5日生效案。
- (四) 核議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9月26日生效案。
- (五) 核議金門縣採購招標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7月16日生效案。
- (六) 核議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基隆市稅務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新竹縣北埔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臺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並自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臺中市大甲區及清水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以及該縣立古坑國民中學、古坑鄉古坑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苗栗縣立公館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彰化縣員林市員林等7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8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嘉義市大同、蘭潭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10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組織規程訂定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4年10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警監 2人	(三)委任(派) 11人
(一)簡任(派) 139人	(五)警正 79人	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998人	(六)警佐 12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271人	合計 11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408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合計 89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十、關務人員
(一)師(一)級 15人	(二)薦任(派) 2人	(一)關務(技術)監 60人
(二)師(二)級 31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人員 320人
(三)師(三)級 101人	長級 1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112人
士(生)級 58人	(五)副長級 3人	合計 492人
合計 205人	(六)高員級 51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三、司法人員	合計 57人	(一)簡任(派) 3人
(一)簡任(派) 1人	七、審計人員	(二)薦任(派) 16人
(二)薦任(派) 61人	(一)簡任(派) 3人	(三)委任(派) 4人
(三)委任(派) 14人	(二)薦任(派) 6人	長級 0人
合計 76人	(三)委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9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9人	八、主計人員	合計 23人
(二)薦任(派) 2人	(一)簡任(派) 10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80人	(一)法官、檢察官 170人
合計 11人	(三)委任(派) 15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105人	
(一)簡任(派) 1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13人	(一)簡任(派) 13人	
(三)委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65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588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52人	(六)警佐 579人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655人	合計 1,181人	(二)薦任(派) 120人
(三)委任(派) 1,089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42人
合計 2,796人	(一)簡任(派) 0人	長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2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師(一)級 7人	(三)委任(派) 1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師(二)級 34人	長級 0人	合計 162人
(三)師(三)級 12人	(五)副長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士(生)級 7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60人	合計 3人	(二)薦任(派) 45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1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3人	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233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64人	(六)高員級 0人
警監 9人	合計 300人	合計 46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4年10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11,606	195	50,024	61,825	11,496	323	59,957	71,776	133,601
本月退休人數	4	3	363	370	2	2	190	194	564
本月累積人數	11,610	198	50,387	62,195	11,498	325	60,147	71,970	134,165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4年10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42	53	95
本月資遣人數	0	2	2
本月累積人數	42	55	97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4年10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月累積人數	2,180	311	471	1	2,963	2,713	431	783	82	4,009	6,972
本月撫卹人數	3	0	0	0	3	4	1	1	0	6	9
本月累積人數	2,183	311	471	1	2,966	2,717	432	784	82	4,015	6,981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4年10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404	868	1,272
本月撫卹人數	4	6	10
本月累積人數	408	874	1,282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4年10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49	105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4,832	129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742,074,079
手續費收入	568,837
待國庫撥補收入	450,289,944
補助事務費收入	18,739,536
利息收入	160,163,5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212,989,183
收入合計	9,584,825,134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1,137,402,368
保險費挹注部分	705,743,478
政府撥補部分	431,658,890
手續費用	230,632
事務費	18,739,536
利息費用	18,631,054
公保其他費用	3,051,530
外幣兌換損失	1,178,766,090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7,228,003,924
支出合計	9,584,825,134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431,658,890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5,530,390,257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4年10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4	0
地方機關	3	1
交通事業機構	1	0
警察機關	3	0
合計	11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10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4年3月6日鐵人二字第104000765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6月23日104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工務段（以下簡稱臺北工務段）八堵分駐所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鐵路局審認，再申訴人於100年間已完成62小時司機員及指揮員訓練，竟於102年12月17日擔任第9203次車（磨軌車）指揮員工作怠忽職責，肇致磨軌車冒進號誌，並擠壞轉轍器事故，嚴重危害行車安全，爰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五十一）規定，以104年1月5日鐵人二字第1030044355B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惟查鐵路局僅考量系爭擠壞轉轍器事故係發生於開放路線，有導致列車對撞之高風險性，並未進一步查證相關事實，即據以推定再申訴人怠忽職責之情節嚴重；且未進一步究明再申訴人於事發當時是否有難以確認出發號誌機之顯示情形，亦未訪談現場相關證人。又系爭事故是否係肇因於再申訴人誤聽七堵行控中心之命令，亦有未明。是鐵路局未釐清相關情事，即推定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該當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五十一）之規定，不無率斷，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本會104年6月29日公保字第1040005237號函，檢送同年月23日104公申決字第016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鐵路局，經該局以同年8月27日鐵人二字第1040030117號函復，業經該局同年月18日105年度考成委員會第2次會議，考量系爭9203次車擠壞轉轍器，並險與第9201次車肇生正線衝撞重大事故，審酌事故當時情境、當事人非基於故意之過失及對該局行車調度影響程度等綜合因素，仍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核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4年4月22日澎檢珍人字第1040500046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6月23日104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5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第13條前段、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時，應由機關首長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以作為主管人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時，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之依據。經查再申訴人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漏未登載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澎湖地檢署）103年12月25日澎檢珍人字第1030500145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嘉獎二次之獎勵紀錄，其單位主管及澎湖地檢署考績甄審委員會，以錯誤之平時考核獎懲紀錄，作為評擬及初核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依據，於法已有未合；該署檢察長為覆核，亦有未洽，核有重行辦理之必要。</p>	<p>本會104年6月29日公保字第1040007283號函，檢送同年月23日104公申決字第014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澎湖地檢署，該署以同年8月12日澎檢俊人字第10405000870號函復，該署業依考績法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且業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登載獎勵紀錄為嘉獎2次。經再申訴人原單位主管重行評擬，遞送該署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該署檢察長覆核及該署核定，均維持乙等79分，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民國104年4月1日北市龍中人字第10430123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6月23日104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一、按再申訴人係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以下簡稱龍山國中）幹事。其103年年終考績，經該校教務處教師兼教務主任○○○評擬為85分。該校103年7月至104年6月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共計9人，並於103年12月4日召開103年7月至104年6月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該次會議委員全數出席，案由一為該校103年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初核案，說明略以，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機關學校評列103年年終考績甲等人數比例，初評應以不超過70%為基準；該校受考人數共13人，依前開標準，得考列甲等者為9人，乙等者不得低於4人，續就下列事項進行無記名投票：（一）就該校102年考列乙等者（共4人）不列入乙等：投票結果為2人不列入乙等（即列為甲等）。（二）就該校3名組長（即事務組、文書組及出納組組長）不列入乙等：投票結果為同意6票，不同意3票，故3名組長考列為甲等。（三）扣除上開考列甲等者5人，就該校其餘共8位受考人進行二輪投票：1.第一輪投票由9位委員各選出4</p>	<p>本會104年7月2日公地保字第1040006672號函，檢送同年6月23日104公申決字第016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龍山國中。經龍山國中同年8月25日北市龍中人字第10430498100號函復以，該校業於同年7月29日召開104年7月至105年6月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重行初核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並經該校校長覆核，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並報請銓敘部審定。經核其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人乙等（總計36票），並計算每位受考人之各別得票數，前2位票數最高者即考列乙等；投票結果為再申訴人與另一受考人均獲最高票7票（均考列乙等）。2.第二輪投票則由9位委員就其餘之6位受考人，依前揭第一輪投票方法，選出前2位票數最高者，列入考列乙等之名單，若該校額外獲得考列甲等之配額，則由該2位受考人以反向之名次依序遞補。</p> <p>二、查龍山國中上開考績委員會，計有出納組組長○○○、幹事○○○、幹事○○○及護理師○○○等4人為考績委員會委員，並為上開考績案之受考人；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案由一、無記名投票、載明：「……二、組長不列入乙等票選：同意6票、不同意3票。三、就8名列入乙等票選人員進行二輪投票，……（一）第一輪投票：……護理師○○○6票、幹事○○○……均為4票、……幹事○○○1票。……」茲以出納組組長○○○參與該校組長均不列入乙等之議案進行投票，而幹事○○○、○○○及護理師○○○亦參與上開8位受考人列入乙等議案之第一輪投票，皆屬涉及考績委員會委員本身之事項，然均未予迴避，顯已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而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另考績委員會主席原則上不參與投票，僅於可否意見同數時加入表決，然該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主席○○○，仍參與上開各階段議案之投票，致有影響再申訴人總得票數之疑慮，亦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據上，龍山國中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對再申訴人初核乙等79分之程序，於法未合；該校校長○○○續為覆核，亦有未洽，核有重行辦理本件年終考績之必要。</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04年4月8日中市人企字第104000194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6月23日104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再申訴人係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其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10次；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中市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103年12月22日103年第1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時，依人事單位提具之103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再申訴人之獎懲紀錄亦為嘉獎10次，並經初核維持79分；惟查卷附獎勵令，再申訴人於103年有嘉獎12次，二者之登載次數並不相符。據上，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主任評擬，以及中市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所依據平時考核獎懲紀錄之嘉獎次數，究係10次或12次，核有事實未明之處，該處處長續為覆核，亦有未洽。核應查明更正其獎勵次數後，重為考績評定。</p>	<p>本會104年7月1日公地保字第1040006729號函，檢送同年6月23日104公申決字第015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中市人事處，案經該處同年8月26日中市人企字第10400065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本會，已重新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並更正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上記載之嘉獎次數為12次，送請</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單位主管評擬後，遞經該處及所屬人事機構104年8月6日104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中市人事處核定為乙等79分，並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民國104年3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4701830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6月23日104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以下簡稱六龜分局）交通組警務員。六龜分局103年度考績委員會置委員共11人，於103年12月11日召開該分局103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計有9位委員出席，就再申訴人延宕103年度酒精測定器4臺校正費核銷案，工作不力，是否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案進行審議。該案經委員討論後，主席裁示無記名投票。投票結果為有效票7票及無效票1票，有效票部分贊成票為4票，反對票為3票，通過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據上，上開懲處案之表決結果，贊成票僅有4票，並未達該次會議出席委員9人之半數以上同意，其決議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是六龜分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本會104年7月2日公地保字第1040005549號函，檢送同年6月23日104公申決字第013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六龜分局。經該分局同年8月27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470967200號函復以，該分局業於同年月21日召開104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重新為適法處理，仍決議予以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經核其</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	
<p>○○○先生因加班補償事件，不服高雄市體育處民國104年3月11日高市體人字第104702069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6月23日104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高雄市體育處否准再申訴人加班補償申請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再申訴人係高雄市體育處（以下簡稱高市體育處）國際體育組薦任第八職等組長。其以103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6時至9時（共3小時）及同年月27日（星期六）上午6時15分至下午5時15分（共11小時），有辦理103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場地工作之加班事實為由，於高市體育處WebITR線上差勤管理系統登錄加班，以便申請加班補休，經該處予以否准。再申訴人不服該處不同意其加班補休申請。</p> <p>二、據高市體育處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6月8日104年第21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該處對於再申訴人於103年9月26日及27日有加班之事實，並不否認；惟因其已受領每日工作酬勞，故不同意其於差勤系統申請加班，以利申請補休等語。惟依該處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時又稱，上開每日新臺幣（以下同）600元之工作酬勞係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以下簡稱田徑協會）發給，若再申訴人不支領該酬勞而請領加班費以為補償，該14小時加班大約可支領3千元（以再申訴人所敘官職等級及所任主管職務，應有</p>	<p>本會104年7月6日公地保字第1040003969號函，檢送同年6月23日104公申決字第015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高市體育處。案經該處104年9月8日高市體人字第10470925300號函復，該處前以同年9月1日高市體人字第10470890300號函，給予再申訴人選擇領取工作費，抑或選擇申請加班費，再申訴人嗣以104年9月2日展宏字第10400000001號函復該處不願擇一。該處爰以104年9月7日高市體人字第10470914800號函復再申訴人，考量其賽事活動期間內既有收取工作</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4千餘元)之加班費;若其不支領600元,則能給予加班補休等語。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已明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本件再申訴人支領之600元酬勞,既由田徑協會發給,得否認為係高市體育處給予之補償,已非無疑。且每日600元之酬勞,與其原可支領之加班費金額,兩者差距難謂相當,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亦有未合。又高市體育處縱以經費考量不給予其加班費,是否已依該處陳述意見時所述,提供再申訴人選擇不支領該每日600元之工作酬勞,改以加班補休之方式以為補償,亦待究明。是高市體育處逕以再申訴人已領取每日600元之酬勞為由,否准再申訴人加班補償之申請,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費之事實且無返還意願,則無法改列為加班時數;惟同意再申訴人於103年9月26日下午6時55分至下午9時,及同年月27日上午6時15分至8時、下午4時至5時15分之加班申請。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民國104年3月24日中警分人字第104001263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p>	<p>本會104年6月2日104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p>	<p>查再申訴人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原記載嘉獎次數230次、記功1次及申誡4次,其中嘉獎次數經更正為250次;嗣經其單位主管,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以下簡稱中壢分局)警備隊隊長○○○評擬為79分;該分局103年12月1日103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時,依人事單位提具之103年考績評議清冊,再申訴人之獎</p>	<p>本會104年6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40006042號函,檢送同年月2日104公申決字第010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中壢分局。經中壢分局同年9月4日</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申訴案。	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懲紀錄，亦有如上更正後獎懲之記載，並經初核維持79分。惟查再申訴人上開250次嘉獎中，有10次係於103年12月25日或同年月27日所發布，顯非○隊長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所得預見並予考量。據上，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隊長評擬及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所依據平時考核獎懲紀錄之嘉獎次數，究係230次、240次或250次，核有事實未明之處，該分局分局長續為覆核，亦有未洽；又功獎雖非評定考績之唯一依據，然依再申訴人上開於103年所受嘉獎次數高達250次，並有記功1次，予以評列為乙等79分，是否已達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中警分人字第1040040277號函復以，該分局業依再申訴人103年250次嘉獎及記功1次之紀錄，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評擬，遞經該分局同年8月6日104年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初核為乙等79分、分局長覆核及桃園市政府核定，並報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民國104年5月6日高市警鳳分人字第104714110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4年8月4日104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以下簡稱鳳山分局）行政組巡官。鳳山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就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請假及獎懲紀錄，按該表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84分，遞送該分局103年12月31日9時103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決議照案通過。惟於送請機關首長覆核時，經分局長於會議紀錄批示：「覆（復）議」。另依鳳山分局代表於104年7月22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分局長在103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結束	本會104年8月14日公地保字第1040008245號函，檢送同年月4日104公申決字第022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鳳山分局，案經該分局同年9月8日高市警鳳分人字第10473149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本會，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後，口頭指示，因再申訴人承辦巡邏箱業務，表現不佳，不宜考列甲等。其單位主管即據以將再申訴人綜合評擬分數由84分更改為79分，再送經該分局103年12月31日11時103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再申訴人之考績部分經決議仍為79分，分局長覆核亦予維持。茲以鳳山分局分局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意見，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如仍不同意時，始得加註理由變更之；且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時，不宜具體指述考績之等次或分數等結果。惟查鳳山分局分局長就本件考績案之初核批示復議，於考績委員會復議前，即逕口頭指示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其103年年終考績不宜考列甲等，實質上已屬具體指述其考績等次，均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之規定未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鳳山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既有上述瑕疵，該分局以104年3月18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即難謂適法。</p>	<p>已重新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送請單位主管評擬後，遞經該分局104年9月7日104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初核，改為79分，分局長覆核亦維持79分。鳳山分局刻以104年9月8日高市警鳳分人字第10473484300號函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中，俟核定後轉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民國104年5月14日中</p>	<p>本會104年8月4日104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對</p>	<p>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開會時，對於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該考績委員會之召開，</p>	<p>本會104年8月13日公保字第1040007789號函，檢送同年月4日104公申決字第0215號</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高行鴻人字第104000020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臺中高行）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綜合評擬為82分，遞送該院104年1月19日104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初核，變更為79分。次查臺中高行於是次會議提列7名考績原列甲等人員改列乙等之候選人，供委員表決，其中包括再申訴人及考績委員會委員○○○等2人。惟○委員於表決前，向與會委員表示，其於103年曾辦理2場大型座談會，盡心盡力，極為辛苦，希望與會委員予以加分打氣等語。嗣經與會委員表決結果為「不同意○○○改列乙等」。○委員之發言內容，已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所定，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之規定，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又○委員未經與會委員同意，即逕行陳述意見，主席亦未予以制止；臺中高行考績委員會亦未給予其他6位乙等候選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顯已違反平等原則。是臺中高行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於法未合。爰將該院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再申訴決定書予臺中高行。經該院同年9月7日中高行鴻人字第1040000345號函回復，業依本會決定撤銷系爭考績（成）通知書及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25日召開考績委員會，重新初核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仍決議考列乙等79分，並以同年9月4日中高行鴻人字第1040000342號考績（成）通知書通知再申訴人。</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04年4月22日屏環人字第10431168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7月14日104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再申訴人原係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屏縣環保局）技士，於104年5月1日調任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技士（現職）。經查再申訴人原任技士職務之職務編號為A660020，依其95年1月16日職務說明書，係置於屏縣環保局稽查課（97年改設科），其原奉派支援環境衛生科，於103年11月14日改派支援廢棄物管理科。是再申訴人之本職單位為稽查科，有關其103年年終考績之評擬，即應由稽查科科长為之；惟依卷附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103年年終考績係由環境衛生科科长評擬。是屏縣環保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本職單位之主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之規定未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本會104年7月22日公地保字第1040007439號函，檢送同年月14日104公申決字第017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屏縣環保局，案經該局以同年8月14日屏環人字第10432560700號函及同年9月11日屏環人字第10432934000號函回復本會，該局重新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經稽查科科长參考被支援單位之意見，仍評擬為乙等79分，遞經該局104年8月24日104年第4次考績甄審委員會會議初核，局長覆核均予維持，並經屏縣環保局核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
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會計師王筱安等452名。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入場證號碼順序榜示如後：

會計師 452名

王筱安	徐仲偉	薛聖平	張芷瑤	鍾鎮宇	傅睿崗
龍俊男	李秀霞	林于晟	陳冠旭	王奕之	黃莎蘅
康政龍	盧柏廷	江宇倫	莊凱婷	賴建霖	郭韋成
黃夕華	翁敏	潘金樹	陳宛妮	劉筱薇	李麗華
賴俊廷	林婉婷	劉晏君	盧羿帆	鍾淑麗	王品鑒
洪文玲	林芳慈	陳慧宇	陳彥瑞	柯宗佑	黃莎蘋
傅郁芬	厲斌珺	謝維珍	王佩璋	徐偉育	王廣惠
王元鵬	高惠美	蕭怡君	鄭璨薰	許琇惠	鄭景文
陳詩柔	李慧莉	黃縈笙	蔣永民	陳琮勛	殷其秀
蕭雅文	賴攻帆	陳又瑋	林君翰	黃珮甄	葉璨增
藍亦敏	顏千惠	詹舒亦	吳佩倪	林晏慶	蔡奇勳
曾語婷	張中瑋	李苡瑄	周婉婷	呂岱芸	黃韻彌
徐靜慧	許雅安	陳靜如	高宛青	羅芷婕	楊巧如
林攻君	林怡廷	黃佩萱	毛聖歲	黃韻如	梁家蓁
郭馥瑜	周帝維	蔡逸璇	王品涵	駱果欣	潘信瑋
黃喬琪	葉欣穎	蔡孟婷	陳怡霖	楊沛宸	邱思華
劉振宇	陳俊伍	徐意婷	林彥騏	徐書凡	王昊天

陳琮欽	陳彥群	林嘉隆	呂佳樺	李汝鵬	楊佳珣
徐金賢	呂宜軒	石樂揚	吳思寰	鄭加惠	彭懿玲
黃世豪	張婉亭	葉芳伶	王妤鑫	廖書賢	謝凱琄
黃上銘	劉書妤	楊李修	洪鈺浩	郭念親	蔡博安
林祖蔥	許雅棻	黃俊超	鄒佩庭	呂雅馨	李東駿
吳培弘	楊子陞	張美卿	陳鈺翔	陳彥霓	黃玟瑜
黃依璇	鄭巧欣	李欣璘	林依君	黃伊安	劉鎮嘉
謝承儒	林羿奴	呂書琳	梁書瑋	趙晨浩	王宏仁
賴文生	吳佳翰	黃家翔	林家安	蘇啟賢	鄭晴
洪于琿	蘇文鈺	張雅涵	謝政勳	吳蔓	賴運霆
楊婷珊	陳郁婷	簡文韜	許瑀希	高佩暄	劉芳廷
吳蘭芝	周均蔗	彭于庭	程智磊	李涵盈	傅上福
簡惠鈴	林永智	陳怡如	孫御宸	陳欣瑜	楊鎮宇
許方瑜	闕素瑜	葉維凡	李宗原	谷宜臻	劉慧萍
陳慧霖	羅珮瑄	徐佳鈴	黃珮樺	鄭筱伶	賴憬霖
羅于婷	魯孝圓	唐心怡	林怡均	謝宛錚	王信傑
孫理	吳家君	謝適陽	呂旻暹	鄭德宇	陳森有
鄭可灝	張易安	黃晏彤	李政穎	張惠玲	李佳惠
張鈞傑	陳浩平	邱妍馨	劉哲綸	林瑋琪	林奕伶
汪宣融	蔡佳容	許嘉寧	劉彥宏	曹曉琳	陳泓志
陳君汝	蔡佩珊	邱奕翔	蕭勝原	洪瑜萱	孫稚鈞
何昶毅	蔡庭瑋	卞孝天	鍾昆育	劉昱廷	鄭羽婷
陳昫莉	林昌廷	褚涵羽	李菡	林奕騰	鄭琪儒
陳人豪	陳家興	王柔雅	張儀蘋	柯俊宇	薛羽庭
賴昱豪	宋怡儒	林容聖	林子評	李玟萱	游亞瑄
李彥寬	吳冠亭	邱譯模	蔡佩宸	丁蓉萱	李岑蓁
呂璨宇	上官姍珊	許牧宜	蔡子揚	向恩駿	王昱凱

林蕙晴	李文樑	黃心怡	施金英	陳君銘	戴煜
謝雅筑	楊世興	陳律揮	黃振皓	簡嘉伶	黃培育
紀孟君	廖士瑋	謝孟萍	蔡昀蓉	曾傳恩	柯慕凡
洪晏東	蘇庭葦	周承瑋	李漢生	黃于庭	林意芝
吳佩芬	林穎真	李秉翰	王奕婷	陳永偉	林秀美
吳婷婷	蕭伯毅	鄧雨賢	陳沛瑄	林敏南	黃啓銘
張興東	郭媛欣	張淑珍	陳怡秀	吳正偉	黃聖方
林亞萱	蔡家明	梁振昇	尚秀雲	黃婉綺	趙桂伶
王亞賢	陳志啓	張宸毓	廖境祥	鄭瑋婷	盛瀚陞
陳懷先	謝駿陽	張志豪	李晏怡	張舒淳	林思秀
廖庭毅	盧力瑋	張雅欣	賴坤宏	王秀文	姚怡如
劉穎源	吳松源	吳淑惠	吳欣樺	林巧敏	吳亦欣
張雅綉	何翌旗	張育婷	姚人鈺	陳宥任	鄭翔尹
連湘芸	陳燕慧	陳襄瑋	譚至傑	曾士朋	黃詩婷
蔡家綺	曾柏融	張耘庭	蔡明芸	顏志峰	郭柏廷
林儀茹	朱文瑛	李奇鴻	柘植亮子	楊鎮瑋	郭秉鑫
蘇吉傳	黃大信	張文嫻	朱鏡樺	陳嫻婷	李育葶
劉子齊	李智賢	王詩祺	戴瑋瑩	王芷璘	邱崇文
姜雅馨	鄭喬任	潘柏宇	林永隆	梁濟安	王瑞鴻
張云亭	張明珠	陳倫賢	林士淵	林宏展	黃美欣
朱濬麟	陳威廷	錢聖鵬	朱芳慧	周若秦	許克緯
賴正浩	方偉倫	黃晴	楊惠欣	郭為傑	吳明翰
李耀庭	曾怡瑄	林育葶	蔡長廷	曾議賢	黃泓翔
陳玉津	林建均	郭彩華	歐哲源	呂學佳	陳建村
郭建中	高鈺琳	唐頂舜	許翔豪	林俊宏	王乃萱
徐艾輝	李韻慈	王雨晨	韓欣穎	李敏秀	朱怡
陳文駿	黃意婷	王歆絜	沈敬華	徐秀琴	馬傑奎

汪采樺	郭悅琳	張宏尉	賴卜華	林孟璇	曾馨慧
王禹評	鄧巧玲	張育豪	羅翊容	魏筑涵	鄭安志
洪瀚濱	邱顯丞	蔡昱如	盧吟佳	邱豐億	陳惠君
林盈伶	邢家嘉	許保幸	陳冠良	賴弘璘	余寶秀
彭勝國	陳亞佩				

典試委員長 周志龍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

查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不動產估價師林享燁等88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不動產估價師 50名

林享燁	鄭瑋仁	林築君	張致嘉	林秀戀	許春寶
賴昇鋒	伍治年	林佑	樂浩偉	吳明堂	蘇又德
劉宸凱	黃正誠	林佑倫	馬啓彬	陳章偉	蔡佩儒
王冠盈	邱義忠	陳志榮	陳榮源	王佳鈴	江田貴
孫維瀚	葉士郁	楊衛中	吳宜霖	簡貴融	洪瑞堅
王漣成	楊政忠	楊乾意	王儷娟	毛秉基	周餘治
黃俞瑄	陳宇暉	莊豐名	詹益華	簡恭凡	黃泐綸
吳瑞民	劉東洲	張智傑	林哲宇	謝鼎緯	陳皓涵
李華竹	張書萍				

貳、專利師 38名

一、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工程力學) 2名

蔡坤儒 簡子臻

二、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生物技術) 7名

吳家思	蔡孟辰	陳執中	余宗學	陳柔潔	王任偉
呂東盈					

三、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電子學) 4名

詹惟雯 連一真 曾冠銘 黃盈笛

四、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物理化學) 3名

林奇歐 杜禹寬 王士誠

五、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基本設計) 13名

陳怡如 楊傳鏈 簡立慈 蔡居諭 王維位 王奕軒

劉怡岑 黃琮益 吳思頤 楊文傑 林晏緹 賴朝家

邱謙成

六、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計算機結構) 4名

高臆婷 李京叡 林霈貞 金延濤

七、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工程力學) 2名

周宜新 施甫岳

八、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生物技術) 1名

林建志

九、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電子學) 0名

(無人錄取)

十、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物理化學) 1名

呂尚霖

十一、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基本設計) 1名

林孟閱

十二、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計算機結構) 0名

(無人錄取)

典試委員長 周志龍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5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4年10月29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59次會議)

建築師

李宜縈 江弘文 蔡日祥 莊佳陵 林益賢 張盈慧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2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4年10月29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59次會議)

電機工程

黃敬倫 吳漢禹 吳家榮 張瑋麟

資訊

楊淑如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2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4年10月29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59次會議)

環境工程

劉彥均 林嘉宏 陳建良

工業安全

卓融駿

五、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周 燁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3)(一)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0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蔡容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01
謝貴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二)專普紀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01
許屏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9)(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01
黃源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審檢職系司法官科	(98)公特司法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02
廖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河海航行人員輪機員乙種大管輪	台檢輪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02
郭盈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05
洪和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土木工程科	(66)特台基公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05
林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05
林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5)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05
陳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8)專高律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05
陳誼	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審檢職系司法官科	(99)(二)公特司法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0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 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關務人員考試	技術類電機工 程科	(97)公特關務 字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0/05
夏 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領隊人 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3)專普領 字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0/05
胡 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0/05
陳 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導遊人 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0/06
許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0/06
洪 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0/06
劉 欣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政風職系政風 科	(92)公高三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0/06
張 珊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93)公高三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0/06
黃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88)專高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0/07
洪 強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基層行政警察人員 及基層消防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6)公特基警 字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0/07
何 穎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9)(一)專高 醫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0/07
張 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0/08
劉 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0/0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吳 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5)專普紀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08
周 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1)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08
杜 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3)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12
施 棻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3)(二)專醫檢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12
簡 洋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7)(一)專普紀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13
張 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都市計畫技師	(100)專高技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13
蔡 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13
楊 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0)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13
何 若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14
林 弘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4)(一)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14
林 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7)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14
陳 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1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葉 琳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一)專普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16
黃 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16
謝 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16
陳 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16
曾 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16
陳 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9)專普紀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16
張 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2)專普帳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0
張 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生	台檢物生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0
張 琇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7)特土代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0
黃 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0
童 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2)(二)專高醫藥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0
饒 語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0
賴 彤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賴 彤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考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士	(92)(二)專普 字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0/20
詹 澤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88)特警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0/20
詹 澤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第二次警察人員考 試	刑事警察人員 電子監察組	(96)(二)公特 警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0/20
彭 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0/21
施 茵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2)(二)專 高醫藥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0/21
鄧 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會計師 考試		(100)專高會 字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0/21
周 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0/21
仇 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技師考 試	水利工程技師	(96)專高技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0/21
林 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0/21
陳 財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5)特警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0/21
簡 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90)台檢醫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0/21
傅 晴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100)(一)專高 醫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0/21
許 瑩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0/2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許 瑩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一)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2
林 軒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3)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2
張 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3)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2
陳 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3)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2
魏 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3
王 樹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3
陳 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3
吳 楊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都市計畫技術科	(85)全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3
許 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0)專高會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3
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3
林 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0)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3
林 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0)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3
詹 榮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97)特地公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6
陳 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 婷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2)(一)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6
張 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6
李 雯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93)公高三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6
張 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6
鄭 珠	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83)特保險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6
王 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1)(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6
蘇 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7
簡 億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1)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7
林 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7
幸 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7
楊 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5)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7
楊 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7
彭 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0)(二)專普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李 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8
林 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8
陳 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漁船船員四級輪機員	台檢漁輪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8
黃 惠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科	(82)全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8
廖 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9)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8
吳 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9
景 江	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業務工	(82)交鐵差升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9
余 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91)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9
蔡 宣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29
卓 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海事保險公證人	(95)專普保險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30
徐 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4)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30
徐 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30
于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93)(二)專高獸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0/30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9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5月14日部銓五字第104396388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嘉義縣中埔鄉公所（以下簡稱中埔鄉公所）以機要人員任用之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秘書。其前於87年3月1日任嘉義縣朴子市公所（以下簡稱朴子市公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機要職秘書，歷至94年考成晉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一級520俸點；95年3月1日調任嘉義縣衛生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機要職課員，歷至97年考成晉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535俸點；98年2月12日調任嘉義縣政府薦任第八職等機要職專員，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一級520俸點，同年10月21日辭職；99年4月22日再任嘉義市議會薦任第九職等機要職秘書，經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490俸點；100年1月24日因其他原因免職，同日任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機要職科員，歷至103年考成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103年12月25日因其他原因免職，同年12月26日再任該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機要職科員，仍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嗣於104年3月24日調任現職，經銓敘部104年5月14日部銓五字第1043963884號函，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一級520俸點。復審人不服，於同年6月4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5月24日部銓五字第1043984727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九條任用資格之限制。」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3條規定：「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依法調任或改任受任用資格限制之同職等職務時，具有相當性質等級之資格者，應依其所具資格之職等最低級起敘，其原服務較高或相當等級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指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其俸級之銓敘審定依下列規定：……二、現職機要人員調整較高官等機要職務，自該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其原任機要職務所敘俸級俸點高於擬任職務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敘該擬任職等內同數額俸點之俸級。三、現職機要人員調整同官等或較低官等機要職務，自該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但其原任機要年資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得於該職務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如有積餘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復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據此，對於機要人員調整不同機要職務，其考績升等及俸級核敘事宜，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曾任下列機關機要職務，經銓敘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
- （一）87年3月1日任朴子市公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秘書，90年1月1

日升等任用為薦任第八職等，歷至94年考成晉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一級520俸點；（二）95年3月1日調任嘉義縣衛生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歷至97年考成晉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535俸點；（三）98年2月12日調任嘉義縣政府薦任第八職等專員，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一級520俸點，於98年10月21日辭職；（四）99年4月22日任嘉義市議會薦任第九職等秘書，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490俸點，並於100年1月24日因其他原因免職；（五）100年1月24日任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歷至103年考成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至103年12月25日再度因其他原因免職，並於103年12月26日任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六）104年3月24日調任中埔鄉公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秘書（現職）。因其調任現職係屬現職機要人員調整同官等機要職務，銓敘部爰依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擬任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即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415俸點起敘；又因復審人原任朴子市公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秘書時，其88年及89年以薦任第七職等參加之年終考成均考列甲等，比照合於考績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得升等任用為薦任第八職等；爰自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445俸點起敘，再採計其90年至94年計5年以薦任第八職等參加年終考成均考列甲等之年資，按年核計加5級，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一級520俸點。至其95年3月至98年2月及100年1月至104年3月年資，均為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之任職年資，與其現職所銓敘審定之薦任第八職等並不相當，自無法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另其98年2月至同年10月、99年4月至同年12月及100年1月之任職年資，雖均係銓敘審定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之年資，惟分屬不同考成年度之畸零月數，均不予採計。據此，銓敘部以系爭104年5月14日部銓五字第1043963884號函，審定復審人104年3月24日任現職為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一級520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其符合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於調整較高官

等機要職務者，得敘該擬任職等內同數額俸點之俸級，應至少審定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四級590俸點云云。按任用法第5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官等分委任、薦任、簡任，復審人調任現職，仍為薦任官等，並非現職機要人員調整較高官等機要職務之情形，是其所訴，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又訴稱，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逾越母法授權範圍與司法院釋字第483號、第575號及第605號解釋意旨等節。按任用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九條任用資格之限制。」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是機要人員之進用，不以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為必要，與一般公務人員之進用規定本即有所不同，故機關長官得隨時將其免職，是機要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身分之保障；此公務人員身分，包含其經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機要人員之任用資格與公務人員既有不同，法制上對其俸級核敘為不同之設計，並未違反俸給法之立法意旨及授權範圍，亦難謂有違上開司法院解釋，有關公務人員俸給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復審人另訴稱，其90年至97年及100年至103年合計12年，曾任核敘445俸點以上年資，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皆得於薦任第八職等按年核計加級一節。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與現職職等相當之認定，係以其任職期間所任職務核敘之官等職等為判斷依據，非僅以俸點為據。本件已採計復審人88年至94年年資，核敘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一級520俸點，其餘年資或為曾任薦任第七職等年資，與現敘薦任第八職等之職等不相當；或為不同考成年度之畸零月數，均無法按年核計加級，業如前述。是復審人所訴，顯係對相關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仍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4年5月14日部銓五字第1043963884號函，審定復審人於104年3月24日任中埔鄉公所秘書為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一級52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9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民國104年4月30日高市警鳳分行字第104715929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鳳山分局（以下簡稱鳳山分局）警備隊警員。其於98年4月7日至98年9月11日期間，任職於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以下簡稱文山派出所），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及收受賄賂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99年8月31日提起公訴，嗣經高雄地院102年11月22日99年度訴字第1535號、100年度訴字第38號刑事判決為無罪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下簡稱高雄高分院）104年1月8日103年度上訴字第456號、第457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復審人即以104年2月27日職務報告，向鳳山分局申請包含偵查程序、第一審及第二審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合計新臺幣（以下同）39萬元，經該分局以同年4月30日高市警鳳分行字第1047159290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5月21日以申訴書經由鳳山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分局同年6月9日高市警鳳分人字第10472119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7日及同年7月27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是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又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依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函、96年10月15日公保字第0960010555號函及98年10月30日公保字第0980010775號函解釋，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公務

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尚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核給因公涉訟輔助費用。

二、次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一、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二、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三、臨檢：……。四、守望：……。五、值班：……。六、備勤：……。」對於警察人員擔服勤務規定，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自98年4月7日起，擔任文山派出所文福里編號31警勤區警員，迨至同年9月11日調至鳳山分局警備隊服務。次查復審人涉嫌於98年5月23日20時，未獲長官命令，著便衣駕駛私人自小客車，搭載警勤區內「○○推拿坊」實際負責人○○○及○○○外出，並於車內收受賄款及洋酒；及於98年6月3日23時54分，向「○○美容坊」現場經理○○○嗆聲：「店還要不要做？」示意其繳交賄款等行為。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98年12月2日搜索、訊問後，向高雄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並於99年8月31日偵查終結，以復審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及收受賄賂，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將其提起公訴。嗣經高雄地院審認證人○先生及○○○之證詞前後反覆不一；另證人○先生之證詞，顯係主觀猜測，難認復審人確有檢察官所指收賄及要求賄賂之犯行，爰為無罪之判決，並經高雄高分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此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99年8月31日98年度偵字第36337號、第36917號、99年度偵字第16859號、第27355號及第27356號起訴書、高雄地院102年11月22日99年度訴字第1535號、100年度訴字第38號刑事判決及高雄高分院104年1月8日103年度上訴字第456號、

第457號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所定對於職務之行為要求及收受賄賂罪，業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洵堪認定。

- 四、次查復審人以所涉刑案受無罪判決確定，向鳳山分局申請因公涉訟輔助，案經提交該分局104年3月27日及同年4月16日因公涉訟輔助案件審查小組會議討論，審認復審人於公餘時間未獲長官命令，駕駛私人自小客車，搭載警勤區內理容業者外出；並著便衣至業者店前嗆聲等行為，均非其職責權限範圍內應為之行為，自非屬職務上必要之行為，爰決議不予涉訟輔助，此亦有上開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按。是本件復審人固經高雄地院及高雄高分院以證人證詞反覆不一，舉證尚嫌不足，難認其涉有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等情事，而為無罪判決。惟復審人身為文山派出所文華里編號31警勤區警員，負責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及備勤等職責，卻為上開非其職責範圍內之行為，致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涉訟之情事，難認屬執行職務必要之行為。據上，鳳山分局104年4月30日高市警鳳分行字第10471592900號函，審認復審人所為與依法執行職務之要件不符，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
- 五、復審人訴稱，其係因鳳山分局交辦要求業者製作店內消防指示圖，及業者為搶客人相互向勤務指揮中心舉報等情事，始加強取締云云。按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至於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則應由辦理涉訟輔助機關本於權責先作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尚無必然關係，已如前述。本件復審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所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及收受賄賂罪，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惟僅係證明其行為尚未達違反刑事法律之程度，至於有無違反其他行政法規之情事，則非所論。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復審人係依鳳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交辦，始為前揭涉訟行為之相關證明，則鳳山分局以復審人非依法執行職務，決定不予其涉訟輔助，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鳳山分局104年4月30日高市警鳳分行字第10471592900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96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9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廢止受訓資格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4年5月14日公評字第10422602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等考試農業行政類科錄取，於103年12月1日分配至彰化縣芳苑鄉公所（以下簡稱芳苑鄉公所）占課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其於訓練期滿後經芳苑鄉公所評定實務訓練成績為41分不及格，嗣經該公所函報本會以104年5月14日公評字第1042260231號函，核定其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並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7款規定，廢止其受訓資格。復審人不服，於104年5月1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27日補正復審書。案經本會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6月25日公評字第1040008655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復審人復於同年7月8日、同年月22日及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第2項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次按訓練辦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第3項規定：「經實務訓練機關

(構)學校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處理：一、核定為成績不及格。……」第40條規定：「保訓會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處理前，應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復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實務訓練成績，由受訓人員之輔導員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所定項目進行評擬，並檢附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併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卷查芳苑鄉公所辦理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評定之程序，係由復審人之輔導員○○○技佐，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進行評擬，送單位主管農業課○○○課長初核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後，通知復審人於芳苑鄉公所暨所屬機關104年4月9日104年第4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並經該次會議作成實務訓練考核成績41分不及格之決議；再送該公所○○○鄉長評定，仍維持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結果；嗣經該公所104年4月16日芳鄉人字第1040005930號函送本會核定。本會於同年月30日派員前往芳苑鄉公所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後，核定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經核本件辦理評定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再按訓練辦法第36條第2項規定：「實務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服務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一、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五。其中品德占百分之二十，才能占百分之十五，生活表現占百分之十。二、服務成績：百分之五十五。其中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三十，工作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第37條第1項規定：「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第44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6點規定：「實務訓練成績考

核項目及所占百分比如下：（一）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五。1、品德：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百分之二十。2、才能：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百分之十五。3、生活表現：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百分之十。（二）服務成績：百分之五十五。1、學習態度：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百分之三十。2、工作績效：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百分之二十五。」據此，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各項成績評定之比重，已有明文；如經實務訓練機關（構）依上開規定考核未滿60分者，即屬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應由各用人機關（構）或訓練機關（構）函送本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三、本件復審人係應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等考試農業行政類科錄取，經分配至芳苑鄉公所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其於103年12月1日報到，至104年3月31日訓練4個月期滿，經芳苑鄉公所函報其實務訓練成績為41分不及格，案經本會廢止其受訓資格。經查：

（一）復審人於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等考試農業行政類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工作項目為辦理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劃及其他糧食生產措施、裡作期間景觀作物計畫推動、植物病蟲害及野鼠防治、一般農業行政（含農業動力用電申請）、休閒農業輔導及其他交辦事項等業務。依復審人各期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記載，復審人本質特性之品德項目評比等級，除紀錄期間104年3月1日至同年月31日為C級外，其餘各期均為B級；其才能項目及生活表現項目之評比等級，均為C級。服務成績之學習態度項目及工作績效項目，除紀錄期間104年1月1日至同年（誤載為103年）月31日為C級外，其餘各期均為D級。另受訓人員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部分，以附件就受訓人員異常狀況載明：「……2、……至公所實習的兩個星期，期間僅核對入耕清冊乙本而已，且並未詳加核對，即陳述工作量過多，工作厭煩，且於12月12日下午丟下工作一個多小時未與課室

人員回報行蹤，自行去泡茶聊天。3、經觀察，○員多將交付工作（核對清冊）放置一旁，即用電腦作自己事情。……4、學習態度：未具有良好、積極、正面之學習態度，無法確實完成輔導方式所列之各項學習，有閃避交付工作。5、工作績效：未能在限期內完成交付之工作，並能任勞任怨勇於負責之態度。」工作表現評語記載：「1.對於交辦事項，未能全心全意。用心不足。2.工作進度及待人態度，顯有不佳。3.對於交辦事項，沒有用心。對於工作有相當主見，卻無視旁人熱心協助。4.工作進度緩慢及待人態度不佳。」等負面評語。嗣復審人實務訓練期滿，經其輔導員○技佐考核，於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考核項目評擬本質特性（滿分為45分）之品德部分（占20分）為8分、才能部分（占15分）為7分、生活表現部分（占10分）為4分，小計為19分；服務成績（滿分為55分）之學習態度部分（占30分）為12分、工作績效部分（占25分）為10分，小計為22分，合計考評總分為41分；於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之具體優劣事蹟欄，以附件記載該公所農業課○課長於103年12月17日上午8時20分，請復審人敘明工作內容及工作心得，並於當日上午9時繳交，復審人遲至當日下午4時45分○課長出差前，仍未繳交，亦未說明原由。案經○課長初核後，提交芳苑鄉公所暨所屬機關104年4月9日104年第4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並請復審人列席說明後，決議通過維持總分41分不及格之評定，並經○鄉長評定總分41分不及格。此有芳苑鄉公所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畫表、各期輔導紀錄表、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上開芳苑鄉公所暨所屬機關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本會為查明事實，業依訓練辦法第40條規定，於104年4月30日派員前往芳苑鄉公所，與復審人及相關人員進行訪談。復審人於訪談會議中表示：「工作內有休耕轉作及王功漁火節，休耕轉作工作量很大，因為芳苑鄉的農地多，須將農民申報資料鍵入農糧署的系統，公文量也很大……。我每天從早到晚沒有休息，要印地圖、看地，我對彰化的路不

熟悉，有時會找不到。……課長有時還會交辦與這2項業務不相關的資料……。」「有公文我會立刻處理，除非不會做，協辦會告知如何處理，我馬上照辦。……覺得輔導員很不好溝通，會強制我一定要這樣做，態度很不好。……有時請教他應如何處理，他會要我問其他人，較少直接回答我……。」云云。惟查芳苑鄉公所○鄉長、○○○主任秘書、○課長、人事室○○○主任、輔導員○技佐、○○○獸醫及社會課○○○辦事員等復審人之長官及同仁，於該次訪談中陳述指出：「……○員辦理公文不管公文實際內容及應辦理事項為何，都寫『依函辦理，文存參。』且未確實依時效處理公文，以致常有上級機關來電表示○員延宕公文。另常須稽催歸檔結案公文，公文遺失或逾期，○員均表現出無關緊要的態度，甚至辯稱公文已歸檔，因此之後為釐清責任，檔管人員只好出具結案公文清單請○員簽收。……」「有關休耕轉作……如應由外鄉鎮勘查的案件，應於本年2月底前完成，○員直至3月18日才送出，期間再三提醒資料須正確無誤，惟事後經他人協助檢視發現錯誤百出，為此曾於3月25日發文農糧署擬辦理修正，直至昨天（4月29日）詢問○員是否已作修正？○員回復有，後請協辦人員查詢結果仍有錯誤，緊急聯繫農糧署告稱未收到3月25日公文……。」「農地休耕轉作逾申報期間，不得取消或修正，○員卻逕電農民上網取消登錄……。」「○員於4月28日上午8時15分未上班，經人事室聯繫始稱請病假……。」「○員參加2次王功漁火節籌備會議，請其於會後（下午）返回公所處理未結案件，隨同與會之輔導員均於會後返回公所辦公，○員卻2次都沒回公所，甚至於其中1次參加籌備會時遲到，且未簽到……。」「……○員曾將『函』誤以『書函』發文，監印請其修改，○員回應：『可否這次這樣就出去，下次再改。』另常發生請其修改，不知是否沒聽懂，送出來又是錯誤的，如此反覆出錯。」「……○員於本年4月16日下午1時30分出去，找養雞場的○太太聊天到4時30分才返回公所，後來輔導員詢問勘查結果，○員回復：『不清楚他們種什麼。』……今天

上午輔導員詢問○員勘查的農地是否有不合格的情形，她回復：『不知是否看錯，所以要再去看1次。』……」 「○員於4月17日要勘查4筆土地，其中1筆須請民眾帶他去看，經比對為4月14日看過的地，詢問已勘查過的地何須再看？她卻支吾其詞。」 「……輔導員教導她時，她經常都會回答：『隨便你，你寫啊！』也曾直接問課長：『你講完了嗎？』就走向位置上。」 「課室同仁建議○員勘查方式，但她都不採納。但她又會說她是新人，看得比較慢。……」此有本會104年4月30日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等考試農業行政類科錄取人員○○○1員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案訪談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按。

(三) 據上，芳苑鄉公所對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中本質特性、服務成績及具體優劣事蹟之考評，富高度屬人性，本件既查無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情事，對於該公所之考評結果，自應予尊重。本會考量前揭情事，依訓練辦法第39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定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並依該辦法第44條第1項第7款規定，以系爭本會104年5月14日函廢止其受訓資格，洵屬於法有據。是復審人訴稱，單位主管故意刁難，輔導員未善盡輔導之責，及考核評語與事實不符云云，均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若以可能遭剪接之訪談錄音作為本件處分之證據，且欠缺其他佐證，則系爭處分難期公允一節。按復審人於實務訓練期間，工作表現消極、學習進度緩慢及承辦業務錯誤率高等情事，業經本會調查詳如前述，並非僅憑復審人所主張之訪談錄音為據。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本會104年5月14日公評字第1042260231號函，依訓練辦法第39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定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並依同辦法第44條第1項第7款規定，作成廢止其受訓資格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任	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9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年終慰問金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4年6月10日鐵機綜字第104002023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機務處（以下簡稱機務處）業務佐資位科員，於102年8月5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其於103年1月22日支領之102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以下簡稱年終慰問金）新臺幣（下同）1萬3,202元，經鐵路局機務處發給；嗣鐵路局審認復審人非屬年終慰問金之發給對象，以104年6月10日鐵機綜字第1040020237號函，通知復審人繳回該筆年終慰問金。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16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26日補正復審書。案經鐵路局同年7月15日鐵人三字第10400223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院102年9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470391號令訂定發布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發給對象如下：一、依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規，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二、下列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軍公教人員及遺族：（一）在職期間因公成殘，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月退休金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成殘、死亡，依軍公教人員相關保險、退休（伍）、撫卹法規所定標準認定之。」復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依下列規定核給殘廢給付：一、因執行公務……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六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八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八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再按依該條項授權訂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以下簡稱殘廢給付標準），另以附表訂定殘廢種類之狀態、等

級、審核及給付標準，以資適用。又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於另案派員陳述意見表示，所稱因公成殘，係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因公傷病成殘退休，或在職期間因公成殘請領軍公教人員相關保險殘廢給付有案者（本會102年8月6日102公審決字第0205號復審決定書參照）。據此，非屬因公傷病成殘退休之公務人員，須係按月支（兼）領之退休金在2萬元以下，或係在職期間因公成殘，其殘情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及殘廢給付標準之殘廢等級，經核給殘廢給付者，始得支領102年年終慰問金。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機務處業務佐資位科員，於102年8月5日自願退休生效，經銓敘部審定支領月退休金在案。其每月支領退休金3萬6,276元；於103年1月22日支領由鐵路局發給之102年年終慰問金1萬3,202元。次查復審人於77年10月10日因公受傷，於82年間向前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申請因公右下肢受傷之殘廢給付，經該處審認，其殘情與殘廢給付標準規定不合，而未核予給付。復查銓敘部102年5月29日部退五字第1023735340號函審定復審人自願退休，該函之因公傷殘退休金欄位為空白。此有前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82年8月10日（82）中公現字第080480號函、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103年12月3日公保現字第10300062981號、104年3月3日公保現字第10400002141號函、復審人之臺北市中正區肢障1361號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鐵路局尚在領月退人員退休金總額資料清單，及銓敘部上開102年5月29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於77年10月10日因公受傷時，並未經認定成殘而受領殘廢給付。據此，復審人既非屬在職期間因公受傷成殘之退休人員，亦非每月支領月退休金在2萬元以下之人員，即非屬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2條規定之支給對象，洵堪認定。是鐵路局發給復審人102年年終慰問金，即有違誤。該局以系爭104年6月10日函審認復審人非屬102年年終慰問金之發給對象，並追繳其溢領之1萬3,202元，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符合發給年終慰問金之規定云云，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又訴稱，其屬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且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依人事總處102年7月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5688號函意旨，得領取102年年終慰問金云云。按人事總處上開102年7月5日函說明三、略以，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並於97年以前選擇繼續適用勞工保險條例者，如於在職期間因執行公務致成殘，並依該條例相關規定領取職業災害失能給付有案，得發給年終慰問金。經查復審人原係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被保險人，於102年8月5日自願退休生效，除領取月退休金外，並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此有前開銓敘部102年5月29日自願退休審定函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亦未提出佐證資料，證明其係97年以前選擇繼續適用勞工保險條例之人員，或已依該條例領取職業災害失能給付，是其非屬人事總處上開函釋之適用對象。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鐵路局104年6月10日鐵機綜字第1040020237號函，審認復審人非屬102年年終慰問金之發給對象，並追繳其溢領之1萬3,202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9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2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1354691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逾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國立體育大學組員。其101年3月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敍部101年2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13546917號函，依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5年11個月及16年8個月，按其選擇，審定其退休年資為5年11個月及16年8個月，並分別核給月退休金29.5834%及33.3334%。同函說明三、備註（五）1、記載略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2條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4條規定，審定其得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為新臺幣34萬4,300元。復審人不服該函未將其於軍校受訓期間折算役期2年及公保畸零年資10個月又15日計入，辦理優惠存款，於104年7月7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月24日部退三字第104399521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依復審書記載，復審人係於101年2月14日收受系爭銓敍部同年月10日函。是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同年月15日起算。惟其復審書遲至104年7月7日始送達銓敍部，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此有該部收件章戳附卷可稽。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本件復審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程序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朱永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9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超勤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民國104年3月5日保六警人字第104000156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第一大隊（以下簡稱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以下簡稱第二中隊）

警正四階小隊長。保六總隊因調查第二中隊超勤加班費支給情形，發現復審人所支領之103年12月份超勤加班費53小時，其中同年12月10日、同年12月12日及同年12月18日（以下稱系爭期日）之部分勤務時段，未依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以下簡稱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簽出及簽入登記，其所支領之系爭期日計10小時超勤加班費新臺幣（下同）2,800元，應予追繳；案經第一大隊承辦人小隊長○○○以電話通知第二中隊承辦人警員○○○轉知；復審人依○警員之口頭通知，於104年3月3日繳回。第一大隊將該筆款項之繳回清冊以同年月日保六警一大人字第1040000332號函報保六總隊；經該總隊同年月5日保六警人字第1040001567號書函復「准予繳回」，第一大隊並將此書函影本轉送復審人。復審人不服第一大隊前揭同年月3日函及保六總隊前揭同年月5日書函，以同年月16日復審書遞經第一大隊及保六總隊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保六總隊同年5月11日保六警人字第10402003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同年6月22日保六警人字第1040200470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6月9日及同年8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保六總隊以104年1月6日保六警人字第1030011477號書函復第一大隊，核准該大隊103年12月30日保六警一大人字第1030003083號函報申領103年12月份員警超勤加班費。嗣保六總隊於104年3月間調查發現復審人於系爭期日之部分勤務時段（其勤務內容包括備勤、巡邏、常年訓練、守望等勤務），無簽

出及簽入登記，不符合支領超勤加班費之規定，應予追繳；案經第一大隊○小隊長以電話通知第二中隊○警員轉知，復審人依○警員之口頭通知，於104年3月3日繳回系爭期日計10小時之超勤加班費2,800元。第一大隊將此筆款項之繳回清冊以系爭104年3月3日保六警一大人字第1040000332號函，陳報保六總隊；該總隊嗣以系爭同年5月5日保六警人字第1040001567號書函復「准予繳回」；第一大隊再將此書函影本轉送復審人。經核保六總隊以層轉下達方式，對復審人所為之追繳通知，已有撤銷上開104年1月6日書函准予核發系爭超勤加班費之意思表示，又系爭第一大隊同年3月3日函及保六總隊同年5月5日書函，雖屬機關內部之行政作業公文書，惟因系爭保六總隊同年5月5日書函影本業經第一大隊轉送復審人知悉，對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即發生規制效果，而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本件爰以保六總隊同年5月5日書函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次按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2點規定：「……員警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或督導勤務者，給予超勤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第6點規定：「超勤時數之核計：（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超勤。1.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等勤務，超過八小時之時數。……（二）每人每日支給超勤加班費時數……，不超過四小時。……（三）超勤時數以小時計。未滿一小時者不計……。」第7點規定：「作業規定：（一）超勤加班費之核支應依據勤務分配表、員警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出勤資料核計超勤時數，並依各單位核發程序核支……。（二）員警超勤補休者不得支領超勤加班費。（三）為鼓勵員警戮力從公，全心全力為民服務，超勤加班費統由各單位於次月底前，按月發給，並附具清單。」據此，警察機關員警超勤係指依員警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等勤務，超過上班時間8小時以外之時數；超勤加班費之核支應依據勤務分配表、員警出入登

記簿、工作紀錄簿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出勤資料，核計超勤時數；超勤時數以小時計，未滿1小時者不計；每人每日至多支給4小時之超勤加班費。

三、卷查復審人於103年12月份之超勤時數合計70小時，經其選擇，支領超勤加班費之時數為53小時及行政獎勵之時數為17小時。其於系爭期日部分勤務時段，未依加班費核發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簽出及簽入登記，而溢領超勤加班費業經復審人於104年2月26日提具之書面報告中自承，此有該報告影本附卷可稽。經查復審人於系爭期日之勤務編排及簽出簽入情形如下：

- (一) 103年12月10日之勤務編排為：備勤4小時（上午8時至下午12時）、巡邏4小時（下午12時至16時）、備勤2小時（下午16時至18時）及巡邏2小時（下午18時至20時），計12小時，得支領超勤加班費4小時。依保六總隊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枝彈藥無線電機行動電腦登記簿（以下簡稱出入登記簿）之記載，復審人於是日上午8時無簽入備勤登記，其餘勤務時段均有簽出及簽入登記；其於保六總隊員警工作紀錄簿（以下簡稱工作紀錄簿）記載上午備勤時段「無事故」。此有第二中隊103年12月10日勤務分配表、出入登記簿及工作紀錄簿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103年12月12日之勤務編排為：備勤4小時（上午8時至下午12時）、巡邏4小時（下午12時至16時）、備勤2小時（下午16時至18時）及巡邏2小時（下午18時至20時），計12小時，得支領超勤加班費4小時。復審人於是日下午12時無簽出備勤及簽入巡邏登記，其餘勤務時段均有簽出及簽入登記；其於工作紀錄簿記載巡邏時段「勤務正常無事故」；並於「保六總隊督勤及會哨簽章簿」（以下簡稱會哨簽章簿）記載會哨7次（下午12時20分至15時42分）；於第二中隊第1號至第10號巡邏箱簽到表，簽到16次（下午13時15分至14時42分）。此有第二中隊103年12月12日勤務分配表、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會哨簽章簿5份、巡邏箱簽到表8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103年12月18日之勤務編排為：常年訓練4小時（上午8時至下午12時）、巡邏4小時（下午12時至16時）及守望2小時（下午16時至18

時)，計10小時，得支領超勤加班費2小時。復審人於是日下午12時無簽出備勤及簽入巡邏登記，其餘勤務時段均有簽出及簽入登記；其於工作紀錄簿記載下午12時至16時巡邏、下午14時至16時「南棟中選會陳抗（按：陳情抗議）未巡邏無事故」；並於會哨簽章簿記載會哨4次（下午12時20分至13時30分）；於第二中隊第1號至第10號巡邏箱簽到表，簽到10次（下午12時34分至13時42分）。此有第二中隊103年12月18日勤務分配表、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會哨簽章簿4份及巡邏箱簽到表10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復審人於上開無簽出及簽入登記之勤務時段，雖有工作紀錄簿之工作情形記事，會哨簽章簿之會哨登記及巡邏箱簽到表之簽到登記等證明出勤之資料，惟保六總隊於104年6月22日保六警人字第1040200470號函補充答辯略以，103年12月12日會哨簽章簿之最早簽名時間雖為下午12時43分（按：依會哨簽章簿所載，應係下午12時20分，下同），仍無法充分證明復審人下午12時至12時43分確有到勤之事實；同年月18日巡邏箱之最早簽巡時間雖為下午12時36分（應係下午12時34分，下同），尚無法充分證明復審人下午12時至12時36分確有到勤之事實；又工作紀錄簿之記事內容係事後填寫，亦不足以證明復審人之出勤情形等語。是保六總隊僅以出入登記簿之簽出及簽入登記情形作為唯一之判斷依據，而未參採其他足資證明出勤之相關資料，僅因復審人於部分勤務時段之簽出及簽入登記不完全，即將系爭期日超過上班時間8小時以外之超勤加班費時數，全數不予核計，進而追繳其超勤加班費，此與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6點第3款及第7點第1款所定，應依據各種證明出勤之資料，以小時核計超勤時數，似有未符。另據復審人於104年8月13日補充理由所述，103年12月10日上午7時45分曾實施勤前點名；同年月12日及同年月18日下午12時至16時之巡邏勤務，帶班幹部均於上午11時45分實施勤前教育及點名登記，並檢附員警勤前裝備、檢視酒味、酒容實施紀錄表影本2份佐證。上開證明出勤之資料，是否屬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7點第1款所定足資證明出勤之資料，

亦有未明。據上，保六總隊對於超勤之認定，究係以查有未簽出或簽入登記，即對每日超過上班時間8小時以外之超勤加班全部時數，一律不予核計，抑或得依出勤資料相關證明，以小時核計超勤時數，尚有釐明之必要。又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7點第1款既已規定工作紀錄簿係屬出勤之證明資料，得否以事後填寫為由，而否認其超勤之事實，亦有斟酌之餘地。

五、綜上，保六總隊104年3月5日保六警人字第1040001567號函，核准第一大隊繳回復審人系爭期日計10小時之超勤加班費2,80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未洽。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釐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0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4年3月30日南市警人字第1040175091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南市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配置於該局第二分局（以下簡稱第二分局）服務，經銓敍審定合格實授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有案。南市警局104年3月30日南市警人字第10401750910號令，將其調任該局玉井分局交通組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現職）。復審人不服，以同年4月30日復審書經由該分局函轉南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南市警局104年5月26日南市警人字第10402646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

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第26條規定：「主動報調及自請調地者，不以遷調同一職稱職務為限，當事人亦不得指定職稱請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自得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予以職務調動。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南市警局玉井分局交通組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其原任南市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自104年1月16日起至同年4月2日止配置於南市警局第二分局服務。復審人於104年2月春節期間，經由前任職於南市警局第五分局刑事組已退休之組長○○○處得知，○組長任職期間之諮詢對象○○○（以下稱○民）反映，有人因與嘉義市○區○○路○○○○○號「○○○○○家具店」疑似發生買賣玉石糾紛，可能至該店滋事，並將對該店負責人○○○之丈夫○○○（為警職人員）不利

等情事。復審人未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及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等規定，向直屬偵查隊隊長報告及循相關系統陳報，即與○民於104年2月24日17時前往「○○○○○家具店」洽詢處理，致該店負責人夫妻感受不佳，質疑該分局偵辦案件不符常理，有假藉受理民眾買賣糾紛以辦私案之可能。另復審人前於99年12月25日至104年1月15日配置南市警局第三分局偵查隊服務期間，亦曾遭民眾檢舉以公權力介入民事糾紛，且未踐行報告程序，處理顯有不當；又分別與特定對象○○○及○○○接觸交往，未於事前申請及事後報告，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等情事。上述情事，均因調查屬實，經南市刑大以104年2月9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40077485號令，分別核予其3次之申誡一次懲處在案。此有復審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南市警局第三分局103年12月17日南市警三督字第1030646058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稿）、南市刑大104年2月9日令、第二分局同年月26日電話訪問紀錄表、同年3月12日對○○○○○家具店負責人夫妻○○○、○○○行政調查現場訪談紀錄表、同日對○民電話訪問紀錄表及上開同年月18日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第二分局審認，復審人職掌犯罪偵查工作，又身為刑事幹部，短期內再次違反前揭偵查犯罪報告紀律規定，且缺乏自省能力，顯已不適任職司偵查犯罪之刑事警察工作，爰以104年3月18日南市警二督字第1040141988號函提報南市警局，經該局以系爭104年3月30日令將復審人由南市刑大第十序列小隊長，調任該局玉井分局同序列、同官等官階之巡佐職務。經核此一由主管調任非主管職務之決定，係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復審人調任後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並未損及其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並無違誤。南市警局所為本件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係緊急訪查攸關犯罪集團將對情治機關警職人員生命不利情資，以防範未然；其動機全然基於從事警職人員之天職，縱使招致物議，情節尚未至嚴重程度，不應將其由刑事小隊長改調制服巡佐云云。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6點規定：「司法警察人員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

始調查且將調查情形報告直屬長官，並視案情報請檢察官主持偵辦。」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2點規定：「報告程序：（一）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個人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不論其為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按照規定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擅自結案。……」是復審人身為刑事小隊長，自無不知員警個人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均應依規定逐級報告之理；惟其短期間內，再次違反報告紀律，顯見其缺乏自省能力，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南市警局104年3月30日南市警人字第10401750910號令，將復審人由南市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調任該局玉井分局交通組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0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民國104年5月20日馬人字第104010216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任澎湖縣馬公市公所（以下簡稱馬公市公所）社會課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課長。馬公市公所104年5月20日馬人字第1040102169號令，將其調任民政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現職），並自該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4年6月12日經由馬公市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馬公市公所104年6月18日馬人字第104010265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104年6月26日補充理由，並於同年7月1日補充理由，嗣於同年7月16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陳述意見。本會通知復審人及銓敍部派員於104年8月6日到會陳述意見，馬公市公所派員於同日在澎湖縣政府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同年7月11日及同年7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

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據此，服務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為同官等低一職等職務之調任，尚無須經該公務人員同意，但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機關對所屬人員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卷查復審人自100年5月30日起任馬公市公所社會課課長一職。馬公市公所考量新任市長○○○於103年12月25日就職，為重整該市團隊服務陣容，遂逐步調整該公所含復審人等19人之職務，其中經該公所主任秘書○○○核定，以系爭104年5月20日令，將復審人由該公所社會課課長調任民政課課員。經查：

（一）馬公市公所代表於104年8月6日陳述意見時說明，該公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社會課課長之原因，係其前於104年5月期間，曾向○市長反映所屬社會課課員○○○，有延誤積壓公文，影響時效之虞，卻於○員10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登載「對本身工作，能認真學習、負責盡職、基本電腦能力佳」評語，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皆為A級；又其在所屬非主管人員○員等4人之10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中，於主管職務始應填列之領導協調能力考核項目欄內，均勻選考核紀錄等級為A級，足見其有考評所屬員工不實之情事，該公所遂將其調任為民政課課員等語。

- (二) 惟查○員於104年3月23日始到任馬公市公所社會課課員，自同日起至同年5月31日止之結案案件清單，公文辦理期限均為「未逾期」或「未逾期已展期」。此有馬公市公所104年3月10日馬人字第1040101026號令及該公所同年8月7日製表之○員104年3月23日至同年5月31日結案案件清單等影本附卷可按。據上，尚難認定○員有延誤或積壓公文之情事，從而復審人對○員104年1月1日至4月30日之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記載為A級，即難謂有所指考核不實之情事；至復審人固於所屬非主管人員之上開考核紀錄表領導協調能力考核項目欄勾選A級，惟此舉僅得認為復審人就屬員不必要考核項目多作之勾選；且○員係於104年3月23日由主管調任非主管職務，是復審人於其10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領導協調能力欄內勾選適當等級，亦難謂有考核不實之情事。依上，馬公市公所以該項理由作為系爭調任之判斷，即有事實認定錯誤之瑕疵，核有重行斟酌之餘地。
- (三) 次查○主任秘書於104年5月20日上午，通知復審人至主任秘書室，面告復審人及財經課課員○○○，由○員接交○員原辦理之社會課業務，並應於是日交接完畢；同日下午3時許，○主任秘書請人事室○○○主任轉知復審人，應於下午4時前完成是日上午交辦之交接業務。由於○員無意願調任，復審人自認並無權強制○員接受他機關之派代，至同日下午4時仍未能說服○員完成交接業務。嗣同日下午5時，復審人即接獲系爭104年5月20日令，將其由社會課課長調任為民政課課員。此有馬公市公所104年5月20日馬人字第1040102146號函影本及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副主席○○○104年8月6日說明書附卷可稽。復審人主張，因未能說服○員，致遭降調，馬公市公所代表固於104年8月6日陳述意見時表示，並非以復審人未說服○員接受澎湖縣政府之調派為由，將其調任非主管，惟除前揭認為復審人考核不實之情事外，並未說明有其他理由。茲依任用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主管職務之調動，應較非主管職務之調動更為慎重，尤應注意考量其領導能力。揆諸上開馬公市公所將復審人自

課長調任課員之過程，尚乏相關佐證足認該公所確已考量其領導能力，復對其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等各方面予以考核，以作為其職務調動之參據。是系爭該公所調任之合法性，即非無疑，自應有再予審酌之必要。

三、按公務人員係基於國家之特別法律關係所任用，有為民服務及忠實執行職務之義務；為期權利義務之平衡，政府應就公務人員之生活、工作、職務、身分等事項予以適度保障，以鼓勵公務人員依法勇於任事，維護公務人員尊嚴；故依永續功績原則，辦理任用遷調事宜，方符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立法旨意。馬公市公所代表於104年8月6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將復審人調任非主管職務之原因，係其對○員有考核不實之情事部分，承前所述，核有事實認定之錯誤；又該公所為系爭調任之考量，難謂符合任用法第4條第1項所定意旨，應予重新審酌，以符法制。

四、綜上，馬公市公所104年5月20日馬人字第1040102169號令，將復審人由社會課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課長，調任民政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尚欠允妥，應予撤銷，由馬公市公所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0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辭職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4年5月12日法令字第10408511300號令及104年5月15日法人字第1040008015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苗栗地檢署）試署檢察官。其提具104年4月29日報告，申請擬於同年5月15日辭職，經該署同年4月30日苗檢宏人字第10405000680號派免建議函，轉陳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高檢署再以同年5月4日檢人字第10405003680號派免建議函陳

報法務部；該部以同年月12日法令字第10408511300號令，核布復審人自同年月15日辭職生效。復審人嗣於同年月14日向苗栗地檢署提具報告，申請撤回（按：復審人誤繕為撤銷）原提之辭職申請（以下稱原辭職案），經該署同年月日苗檢珍人字第10405000820號函轉陳高檢署；高檢署以同年月日檢人字第10405004140號函陳報法務部；經該部以同年月15日法人字第10400080150號函復高檢署，不同意復審人撤銷原辭職案，並副知苗栗地檢署；該署旋於同日將該函影本轉交復審人。復審人對法務部上開104年5月12日令及同年月15日函均不服，於同年6月5日經由法務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並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案經該部同年月23日法訴字第104025110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法務部派員於同年8月11日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除由服務機關基於法定事由予以免職外，亦得自請辭職，經核准並生效後，始終止與該機關之公法上職務關係。現行人事法令對公務人員自請辭職究應如何處理，尚乏明文，惟行政機關基於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所為之同意辭職處分，係基於公務人員辭職之意思表示，而同意解除該公法上職務關係；亦即該准予辭職之處分，須公務人員協力，提出有效之辭職申請，始能作成合法之核准處分。又公務人員申請辭職，既係基於自由意志，則該申請即屬公務人員於公法上之意思表示。所謂「公法上之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將其欲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且該行為應依公法加以規範者，與民法上意思表示之概念類似。有關公法上意思表示，諸如意思表示之解釋、拘束效力等問題，並無一般性規定，在性質類似範圍內，自得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
- 二、次按民法第86條前段規定：「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第95條第1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據此，公務人員申請辭職，經

服務機關作成核准處分，該處分於到達公務人員時，即生效力；公務人員如擬撤回辭職之申請，該撤回之通知應同時或先時到達服務機關，始生撤回之效力。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苗栗地檢署試署檢察官。其提具104年4月29日報告，申請擬於同年5月15日辭職；經該署同年4月30日苗檢宏人字第10405000680號派免建議函轉陳高檢署；高檢署再以同年5月4日檢人字第10405003680號派免建議函陳報法務部；該部以系爭同年5月12日法令字第10408511300號令，核定復審人自同年5月15日辭職生效。此有復審人104年4月29日報告、苗栗地檢署上開同年5月30日派免建議函及高檢署上開同年5月4日派免建議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又依法務部實施人事責任制度要點第2點規定：「下列人員之任免遷調……，由本部決定：（一）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試署檢察官……。」是法務部本於對地方法院檢察署試署檢察官申請辭職之准駁權責，依復審人之辭職申請報告，以系爭104年5月12日令同意其於同年5月15日辭職生效，於法並無不合。
- 四、次查系爭法務部104年5月12日令係於同年5月14日上午送達苗栗地檢署，復審人亦係於同日向苗栗地檢署提具書面報告，申請撤回原辭職案，經該署同年5月14日苗檢珍人字第10405000820號函轉陳高檢署；高檢署以同年5月14日檢人字第10405004140號函陳報法務部；該部以同年5月15日法人字第10400080150號函復高檢署，不同意撤銷原辭職案，並副知苗栗地檢署；苗栗地檢署於同日將該函影本轉交復審人。此有復審人104年5月14日報告、苗栗地檢署上開同年5月14日函及高檢署上開同年5月14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復按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3項規定：「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及第110條第1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關於系爭法務部104年5月12日令送達苗栗地檢署之時間點及復審人申請撤回原辭職案之時間點，復審人於104年8月11日陳述意見時表示：「我於104年5月14日上午9時左右，帶著診斷證明書，與苗栗地檢署○檢察長○○及人事室

○主任○○開會，我說明想要撤回原辭職案。會議時間超過1小時。會議結束後，我回到辦公室，印出撤回辭職之書面報告並提出。」法務部代表之一苗栗地檢署人員於同日陳述意見時則表示：「法務部104年5月12日法令字第10408511300號令於同年月14日上午9時已送達本署。」等語。另依104年5月14日苗栗郵局郵務股限掛段及混投段大宗投遞簽收清單上之苗栗地檢署收文章戳，系爭104年5月12日令係於同年月14日上午9時送達該署，亦即該令自是日9時起，對復審人發生效力。據上，復審人以書面報告申請撤回原辭職案，該書面報告須同時或先時向苗栗地檢署提出，始生撤回之效力，惟因其提出時間晚於系爭法務部同年月12日令到達苗栗地檢署之時間，即不生撤回之效力。又因系爭法務部同年月12日令係屬合法有效之行政處分，法務部自無依據予以撤銷，是該部以系爭同年月15日函否准其撤銷原辭職案，於法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接獲系爭法務部104年5月12日令前，業以同年月14日報告撤回原辭職案，該撤回之申請係屬有效之申請云云。惟查復審人提具之撤回報告係晚於系爭法務部104年5月12日令送達苗栗地檢署，已如前述，且復審人該撤回報告亦自承：「職……申請於104年5月15日辭職，業經法務部核准在案；職幾經深思再慮後，……撤銷（應係撤回）原辭職……。」復審人復未提出證明，佐證其於系爭法務部同年月12日令送達苗栗地檢署前，已先時或同時提出撤回辭職報告。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另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業經陳述意見，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所請言詞辯論並無必要。

八、綜上，法務部104年5月12日法令字第10408511300號令，核定復審人於同年月15日辭職生效，及該部同年月15日法人字第10400080150號函，不同意復審人撤銷原辭職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任	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0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民國104年5月26日銀局（政）字第1040011163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以下簡稱銀行局）金融控股公司組科員。該局以104年4月29日銀局（人）字第10405001050號令，指派其自同年5月1日起支援人事室；並於同日指派其翻譯2則國際金融快訊報導（按：銀行局另於同年月14日、同年月21日及同年月28日指派其翻譯3則國際金融快訊報導及1篇金融時報報導）。復審人不服上開派令及翻譯工作之指派，於同年月8日提起申訴，並於申請書就辦理翻譯業務，一併請求支給加班費；經銀行局同年5月26日銀局（政）字第10400111630號申訴復函，拒絕支給加班費；復審人併同不服上開申訴復函，於同年6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因請求支給加班費，係屬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事項，應循復審程序救濟，本會爰以同年月4日公保字第1041060248號函知其補正復審書；復審人於同年月11日補正復審書。案經銀行局同年月18日銀局（人）字第10400146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系爭銀行局104年5月26日銀局（政）字第10400111630號函，雖係就復審人不服工作指派事件所提申訴案為申訴函復，惟因復審人係於提起申訴時，主張其受指派翻譯工作，以致延長上班時間，一併請求支給加班費；系爭申訴函復明示拒絕其請求，對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已產生規制效果，應屬行政處分。本件爰以系爭銀行局104年5月26日函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二、次按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1點規定：「支給要件：以各機關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且免刷卡員工加班者，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據此，公務人員申請支給加班費，須經主管覈實指派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且有加班事實之證明，始得向服務機關申請，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係銀行局金融控股公司組科員，該局以104年4月29日銀局（人）字第10405001050號令，指派其自同年5月1日起支援人事室。銀行局於同日指派其翻譯2則國際金融快訊報導，給予1週之工作時間，並提供相關網站及英文字典，協助其翻譯。經查復審人係於同年5月13日完成翻譯工作，其於翻譯期間並未申請加班，亦未經主管指派加班。此有銀行局WebITR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有關復審人104年5月份加班時數查詢紀錄表及復審人個人出勤統計查詢列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並無加班事實之紀錄，銀行局以系爭104年5月26日函否准其加班費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單位主管不同意其加班，並要求在短時間內完成翻譯，應支給其加班費，核無足採。

四、綜上，銀行局104年5月26日銀局（政）字第10400111630號函，否准復審人加班費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3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0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等事件，分別不服衛生福利部民國104年4月14日衛部人字第1042260486號令、104年4月14日衛部人字第1042260486A號令及銓敘部104年4月24日部銓二字第104396675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薦任第九職等科長，兼任該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年金監理會）第二組組長。經衛福部104年4月14日衛部人字第1042260486號令，調派代該部金融保險職系薦任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視察（現職），暫支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配置於年金監理會第一組，並以該部同年月日衛部人字第1042260486A號令，核定免兼組長；上開2令均自發布日生效。其調派代案經銓敍部104年4月24日部銓二字第1043966751號函，審定為合格實授，核敍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並溯自同年月17日生效。復審人不服衛福部上開2令及銓敍部上開審定函，於同年5月13日分別經由衛福部及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衛福部同年6月2日衛部人字第1040013167號函，及銓敍部同年5月29日部銓二字第1043976912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8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復審人分別不服衛福部104年4月14日衛部人字第1042260486號令，調派代該部金融保險職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視察；該部同年月日衛部人字第1042260486A號令，核定免兼組長；及銓敍部同年月24日部銓二字第1043966751號函，審定其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提起復審；鑑於各該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先予敍明。
- 二、關於衛福部104年4月14日衛部人字第1042260486號令及同年月日衛部人字第1042260486A號令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次按同法施

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所稱本單位之非主管，包括本單位內次級之主管及副主管職務。」據此，服務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得為同官等範圍內之相互調任，無須經該公務人員同意，但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公務人員之工作表現、領導才能、學識經驗及品德操守等各方面考核評量，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所屬人員不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 卷查復審人原係衛福部薦任第九職等科長，兼任年金監理會第二組組長，負責綜理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監理工作。衛福部審認其長期工作不力、怠忽職責，將其調任現職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視察之非主管職務。茲就復審人之工作表現、領導才能、學識經驗及品德操守等面向分述如下：

1、工作表現方面：

衛福部審認復審人對於會議審議重點掌握不佳、查核發現及建議不當。經查年金監理會於103年2月24日召開103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執行秘書○○○指示第二組蒐集彙整性質相近之各政府基金監理委員會，對於基金收支及運用之審議情形；惟該組嗣後僅提供該會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之比較分析，漏未納入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等基金監理機關之審議模式，案經○執行秘書表示提供資料不周延，且與其指示內容有所出入，請該組檢討改進，並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此有年金監理會上開行政會議紀錄、同年月25日簽及同年月27日執行秘書勗勉紀事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第二組於104年2月就勞動

部勞工保險局提送之103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決算報告，擬具5項初審意見，提送年金監理會會議審議；前3項初審意見係重複沿用103年度之初審意見，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於103年3月向年金監理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因應之道；該組嗣後刪除該3項初審意見，案經年金監理會副執行秘書○○○指示改進。此有年金監理會104年2月25日第20次會議補充資料及同年月17日公文檢討暨預算執行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2、領導才能方面：

衛福部審認復審人未落實核稿工作，經單位主管及核稿人員多次提示，或於公文檢討會議提醒改善，仍未見公文品質有所精進；且年金監理會簡任視察○○○督導第二組各項業務時，復審人多未主動參與討論，無法精確掌控業務方向及後續辦理進度。此有年金監理會103年3月17日103年3月、同年5月19日103年5月、同年8月21日103年8月公文檢討會議紀錄及同年10月23日檢討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3、學識經驗方面：

衛福部審認復審人未能嫻熟主管業務法令，欠缺專業度及精準度，無法為同仁表率。經查年金監理會於103年度辦理3次法規測驗，復審人之平均成績（69.43分）為全會平均成績（86.7分）倒數第2名，且第2次成績為全會最低。此有年金監理會103年11月24日簽影本附卷可稽。

4、品德操守方面：

衛福部審認復審人差勤紀律鬆散，經常遲到或未依規定請假，影響業務推動，無法為同仁表率。經查復審人原屬衛福部實施自主管理人員，上、下班無須刷卡簽到；惟其於103年7月8日下午1時53分、同年月10日下午1時48分、同年9月1日下午1時45分始到勤，甚且申請當日加班；經該會○簡任視察批示應辦理請假，並退回其加班申請。此有復審人103年7月8日、同年月10日及同年9月1日加班申請單等影本附卷可稽。衛福部爰自同年10月27日起，將其差勤管理方式改為每日上、下班各須刷卡1次。此有年金監理會103年10月27日單位請辦單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

審人於102年及103年間有經常下午上班遲到或中午無故早退之情事，且均逾補請假時限，經機關登記102年曠職6小時及103年曠職7小時在案，此亦有年金監理會104年2月11日簽影本附卷可稽。

(三) 衛福部綜合復審人之工作表現、領導才能、學識經驗及品德操守等面向，審認其領導統御能力已影響機關業務之運作，基於機關內部管理及業務需要，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以系爭104年4月14日調派代令將其調派代該部金融保險職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視察，暫支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配置於年金監理會第一組，並以系爭同年月日免兼令核定其免兼年金監理會第二組組長，均自發布日生效。經核復審人係由科長之主管職務，調整為視察之非主管職務，該二職務分別配置於年金監理會第二組與該會第一組，係屬調任不同單位之非主管職務，其前、後職務之最高列等相同，無須經復審人同意；且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並未損及其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利。是系爭衛福部104年4月14日2令對復審人所為職務調整，並未違反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復審人訴稱，其自98年起擔任年金監理會第二組組長，降調後仍在同單位工作，並辦理第二組業務，降調處分違反法令一節，顯係對法規之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四) 綜上，衛福部104年4月14日衛部人字第1042260486號令及同年月日衛部人字第1042260486A號令，將復審人調派代該部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視察，及免兼年金監理會第二組組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三、關於銓敘部104年4月24日部銓二字第1043966751號函部分：

(一) 按任用法第24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據此，各機關公務人員之任用，

須由權責機關先行核派擬任職務，再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銓敘部依權責機關所派代之職務，審查其任用資格，並據以核敘俸級。

(二) 卷查復審人原任衛福部薦任第九職等科長，兼任年金監理會第二組組長。歷至103年考績結果，晉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經衛福部104年4月14日衛部人字第1042260486號令，調派代該部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視察，並以同年月日衛部人字第1042260486A號令，核定免兼年金監理會組長，均自發布日生效。嗣衛福部以同年月20日衛部人字第1042260542號函將復審人之簡易送審動態報送清冊，檢送銓敘部辦理銓敘審定。此有衛福部上開104年4月14日2令、同年月20日函及復審人之簡易送審動態報送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衛福部對復審人之調派代，並未違反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已如前述。銓敘部依復審人調派代之擬任職務，以系爭該部104年4月20日函，審定其調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並溯自同年月17日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三) 綜上，銓敘部104年4月24日部銓二字第1043966751號函，依衛福部對復審人調派代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視察，銓敘審定其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並溯自同年月17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年金監理會○執行秘書召開會議，製作侮辱毀謗其工作不力之會議紀錄；要求其撰寫檢討報告並傳閱同仁周知；聯合○簡任視察藉故不准其加班等等職場霸凌行徑，致其名譽受損，造成精神上及身體上極度痛苦等節，核均屬機關內部所為之管理措施，應循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非屬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朱永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再字第0005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公保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4年6月23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再審議程序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所定之特別救濟程序。依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

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是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於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復審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而確定後，須具備法定再審議事由，始得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惟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原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工務員。其前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臺銀公保部）102年8月23日公保現字第10250016281號函及同年9月11日公保現字第10200041591號函，提起復審。是案業經本會同年11月19日102公審決字第0325號復審決定書，審認臺銀公保部上開2函係基於復審人2次退保原因均為辭職，而非依法退休，即無從依6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而否准所請之處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爰決定復審駁回。申請人不服，於103年2月17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4月1日103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不服，於同年6月17日提具「再審二」之申請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7月15日103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於同年10月6日提具「再審3」申請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10月28日103公審決再字第0006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於104年1月9日提具「再審4」申請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2月10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0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於同年6月9日提具「再審5」申請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6月23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於同年7月31日提具「再審6」申請書，向本會申請本件再審議。

三、經查本件申請人係就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其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再字第0006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4年6月23日104公審決字第0147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72條第1項規定：「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及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據此，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外，尚須其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且復審決定業已確定，始得為之；如復審人於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申請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原係臺南市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因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第二分局隊長。其前因不服銓敘部104年1月21日部退四字第1043928548號書函，否准其重開退休金核定處分程序之申請，提起復審案，經本會以104年6月23日104公審決字第0147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嗣其不服上開復審決定書之決定，主張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議事由，於104年7月30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於同年8月14日補充理由。
- 三、卷查上開復審決定書，係經本會以104年7月6日公地保字第1040004916號函送申請人，並於同年9月9日送達，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可稽。次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8月12日傳真查復本會之行政救濟事件訴訟繫屬查詢表記載，申請人截至該日雖未提起行政訴訟；惟其於104年7月30日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此亦有本會收文章戳可按。茲依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若對本會復審決定有所不服，得於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是申請人就上開復審決定，於

得提起行政訴訟之2個月法定救濟期間屆滿前，亦即於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再字第0007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俸給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4年7月14日104公審決字第0156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再審議程序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所定之特別救濟程序。依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是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於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復審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而確定後，須具備法定再審議事由，始得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申請人如於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申請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原係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於103年8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組員，因於99年考績年度，平時考核無獎懲抵銷，累積已達二大過，有年終考績應列丁等情事，經該校100年4月15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4275號令核布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並載明免職處分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申請人不服上開免職及停職處分，提起復審、行政訴訟，遞經本會100年11月15日100公審決字第0428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5月10日101年度訴字第19號裁定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同年10月4日101年度裁字第2075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嗣申請人以102年6月27日及同年8月16日申請書，向臺北商技請求撤銷該校上開100年4月15日令，及給付停職期間之二分之一俸給與法定遲延利息，經該校否准所請；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102年11月19日102公審決字第0327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該決定書因申請人未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申請人續以103年6月5日、同年月13日、同年月19日、同年7月28日存證信函及104年4月7日請求給付薪資陳情書函，向

臺北商技申請程序重開及請求給付上開俸給及法定遲延利息，經該校否准所請；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同年7月14日104公審決字第0156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申請人不服該決定書，認該復審決定具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所定事由，於104年8月12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於同年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次按保障法第72條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若對本會復審決定有所不服，得於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卷查本會上開104公審決字第0156號復審決定書，係經本會以104年7月21日公保字第1040005554號函於同年月30日送達申請人，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可稽；其對該復審決定如有不服，得自同年月31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向該院查詢結果，申請人並未提起行政訴訟，此有本會104年8月12日行政訴訟查詢表傳真影本附卷可按。是申請人於法定救濟期間未屆滿前之同年月12日，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4年4月30日新北警人字第104077588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該局金山分局（以下簡稱金山分局）偵查隊服務。新北市警局104年3月10日新北警人字第1040413246-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配置於該局中和第二分局（以下簡稱中和二分局）偵查隊服務期間，於同年9月9日參與職業性賭場賭博財物，違反品操記律，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5月6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復於同年5月15日及19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新北市警局同年6月4日新北警人字第10409223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

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九）不參與賭博、不提供處所供人賭博。……」及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第1點規定：「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務（物），除構成法定免職或移付懲戒者外，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二）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者。……」第2點規定：「公餘（勤餘）時間參與前開情形以外之賭博財物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五點第十五款（按：現行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7款亦為相同規定）規定議處；……。」據此，警察人員如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者，並不區分是否利用勤餘時間所為，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至所稱「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係指「於職業性賭博場所參與賭博財物」；而所稱之「職業性賭博場所」，係指具有營利性之賭博場所，業經內政部警政署97年9月22日警署人字第0970116493號函釋有案。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新北市刑大偵查佐，原配置於中和二分局偵查隊，於104年3月11日改配置於金山分局偵查隊服務。新北市刑大偵六隊於104年3月9日下午2時50分許，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新北市○○區○○路○段○○○號附屬及相通處所查緝賭場，經員警向該處所地下室之賭客表明身分但遭拒絕開門，30分鐘後破門進入該地下室，查獲犯罪嫌疑人○○○、新北市刑大偵查佐○○○、再申訴人及新北市警局土城分局（以下簡稱土城分局）交通組巡佐○○○等共19人；經檢視該地下室設有1間客廳及1間房間，在房間內發現有大型賭桌1張、毛毯1件、賭博用高腳椅數張及大型垃圾桶4個；復經搜索後，分別查扣天九牌外盒1個、骰子45顆、撲克牌4副、監視螢幕1臺、監視鏡頭1個及上揭在場19人身上之賭資共新臺幣（以下同）26萬5,800元等證物，土城分局遂以再申訴人等19人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規定，分別裁處渠等各9,000元之罰鍰，其中○○○等8人（不含再申訴人）向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聲明異議，經該庭104年3月20日104年度板秩聲字第7號裁定異議均駁回，於

- 該裁定之事實理由及證據三、載明：「……由現場情況證據，足認警方查獲前，現場人員係在聚賭無誤，聲明人異議理由，與現場情形顯然不符，……。」此有新北地院104年3月6日104年聲搜字（第）000474號搜索票、新北市刑大104年3月9日搜索扣押筆錄、土城分局同年月日新北警土刑字第1043260523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新北市刑大同年月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43380609號函、上開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同年月20日裁定及新北市警局督察室同年4月20日簽及新北市刑大104年3月9日103年度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確有參與職業性賭場賭博財物，洵堪認定。新北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參與職業性賭博，嚴重影響警察聲譽及形象，因而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自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不知該處為職業大賭場，且其身上並未查扣到現金；警方進入現場搜索甚久，亦未查獲公告查禁之賭具云云。本件經查獲之處所為具有營利性之賭博場所，而包括再申訴人之現場人員確有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已如前述；又警察人員參與職業性賭博應予重懲，理為各警察人員所知悉之事項，且再申訴人自83年起即擔任警職，迄今已逾20年，為資深警察人員，依該處所之環境、用具擺設以觀，理應判斷出該處所為職業賭場，如非意圖參與賭博，即應立即離開該處所以避嫌，然再申訴人仍於該處所停滯逗留，已違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四、綜上，新北市警局104年3月10日新北警人字第1040413246-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 五、另本件再申訴書之申訴函復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固載有中和二分局104年3月11日新北警中二人字第10434194357號（按：應為第1043419437號）函。惟查該函係中和二分局於新北市警局對再申訴人發布系爭記一大過之懲處後，函報該局擬議相關考監不周人員責任之情形，並非對再申訴人為管理措施或申訴函復，是再申訴人此部分之記載，應屬錯誤，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國104年5月25日南院崑人字第104000091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南地院）委任第五職等執達員。其因不服臺南地院104年5月6日南院崑人字第104002080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南地院同年月30日南院崑人字第104000114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八、……執達員。……」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就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臺南地院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臺南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

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良好，其中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品德操守項目各1次為普通；重要事蹟紀錄欄記載：「工作認真負責，亦能主動協助○錄事○○公傷假所留工作，惜因陪同關說事件受懲處之同事在場，致留瑕疵」。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事假2日、無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尚屬認真，惟本年度有不妥行為」之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陪同執達員○○○前往承辦案件書記官處請託關說，行為不妥」；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臺南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臺南地院104年1月16日104年第1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合計超過5日之情事；惟

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陪同○員前往承辦案件書記官處，僅係單純基於同事情誼，且與2位承辦書記官並不認識，難有所謂引見之行為，且其自始自終均不知悉○員有詢問其他問題，詢問過程中亦未在场，其無關說之意，亦未對○員之關說形成任何助力云云。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查再申訴人確有陪同○員至涉訟案件承辦書記官辦公室之行為，並向承辦書記官引見表明同事關係，縱其嗣後未參與○員請託關說之過程，惟其於○員詢問過程中，仍在一旁等候，亦聽聞○員非僅詢問承辦書記官開庭時間，其應可預見○員就所涉訟案件有請託關說之行為，卻未加制止。是再申訴人之行為欠缺謹慎，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之保持品位義務。次查○員因違反請託關說規定，經臺南地院103年10月20日103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並附帶決議略以，再申訴人雖未參與請託關說過程，惟其陪同○員前往承辦案件書記官處請託關說案件仍屬不妥，列為年終考績參考。此有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臺南地院並未認定其有請託關說之行為，而係將其不妥行為列為評定年終考績之參考，該院考績委員會所為之附帶決議，既有所本，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臺南地院考績委員會並未給予其與○員及2位書記官任何對質及陳述意見之機會，考績委員會之決議違法云云。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功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

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本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三、本機關首長交議事項。」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據上，考績委員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自有審酌之權限。茲以系爭請託關說事件非屬上開規定應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且臺南地院政風室已於103年8月6日訪談再申訴人，已給予其說明及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以上開訪談紀錄，作為考績委員會決議時之參考資料，此有上開訪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臺南地院考績委員會審酌具體情況，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臺南地院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1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民國104年5月19日北執人字第1040100087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以下簡稱臺北分署）秘書室辦事員，自104年5月20日起至106年5月19日止以侍親為由辦理留職停薪。其因不服臺北分署104年3月20日北執人字第1040100063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分署同年月29日北執人字第104010015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7月6日及同年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臺北分署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

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分署考績委員會初核、分署長覆核，經該分署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語文能力項目2次為A級外，其餘項目等級為B級及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敦厚懇摯，工作態度積極性待加強」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臺北分署考績委員會初核、分署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

表及臺北分署考績委員會104年2月4日104年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臺北分署主管辦理其103年年終考績，有對事實認定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違反公平原則等情事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評價結果。卷查臺北分署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業針對再申訴人平時出勤狀況、承辦公文之質量、辦理檔案、財產管理或節能專案業務之績效等事實，覈實考評，並予以綜合評價。此有再申訴人103年差假明細表、臺北分署秘書室事務分配表、承辦業務調查表、103年11月5日簽及同年4月1日第10300001700號公文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考評有事實認定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違反公平原則等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臺北分署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民國104年5月14日中高行鴻人字第104000020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臺中高行）委任第三職等錄事。其因不服該院104年4月14日中高行鴻人字第1040000166號考績（成）通知

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5月2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8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臺中高行同年6月16日中高行鴻人字第10400002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九、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應置之其他人員。」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就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依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據此，考績委員會委員開會時，對於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該考績委員會之召開，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卷查臺中高行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為82分，遞送該院104年1月19日

104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初核，變更為79分。次查臺中高行於是次會議提列7名考績原列甲等人員改列乙等之候選人，供委員表決，其中包括再申訴人及委員○○○等2人。○委員於表決前，向與會委員表示，其與○○○科長均列為考列乙等之候選人，惟渠等於103年曾辦理2場大型座談會，盡心盡力，極為辛苦，希望與會委員瞭解渠等之努力，並予加分打氣等語。嗣主席宣布先就○委員是否改列乙等進行表決。○委員於投票表決時依法迴避；經與會委員表決結果為「不同意○○○改列乙等」。○委員入席後，接續表決其他6名乙等候選人，表決結果為再申訴人1人改列乙等。此有再申訴人考績表及臺中高行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本件台中高行考績委員會○委員於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就其自身被列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候選人名單一事，主動發言表示其於103年工作辛苦，盡心盡力，希望與會委員予以加分打氣，已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所定，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之規定，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又○委員未經與會委員同意，即逕行陳述意見，主席亦未予以制止；臺中高行考績委員會亦未給予其他6位乙等候選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顯已違反平等原則。是臺中高行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於法未合。

五、綜上，臺中高行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有違反法定程序及平等原則之瑕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院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4年5月18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471056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偵查佐，原配置於該局湖內分局服務，103年10月31日改配置於該局岡山分局（以下簡稱岡山分局）服務。其因不服高市刑大104年3月20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4704025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刑大同年月30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471412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高市刑大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

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
 （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B級或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並無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63次，記功3次，記大功1次，申誡3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本職機關高市刑大大隊長，參酌其配置服務之分局各級長官所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岡山分局對其103年年終考績之建議，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高市刑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大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岡山分局所製作之高市刑大103年考績評議清冊及高市刑大103（誤繕為102）年12月31日103年度第8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

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敍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湖內分局工作績效及表現均屬優良，故獲有記大功1次、記功3次及嘉獎1次，自認於前單位表現優良，僅因於103年10月31日職務調動而未能考列甲等，如留原單位必可考列甲等，且有一同仁遭風紀評估列管卻仍經單位主管考列甲等，經所屬分局督察組反對，始改列乙等，足見單位主管考評顯有不公，請求改列甲等一節。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且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認高市刑大係因再申訴人於103年10月31日職務調動，而予考列乙等，或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況再申訴人對同為受考人之其他同仁103年年終考績之質疑，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非屬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市刑大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4年5月5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4022809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稱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稱南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該局歸仁分局（以下簡稱歸仁分局）服務。其

因不服南市刑大104年3月31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4017079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5月25日誤向歸仁分局提起再申訴，經該分局以同年月日南市警歸人字第1040284768號函移南市刑大轉送本會處理。案經南市刑大104年6月5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402923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南市刑大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經臺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

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又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該法規主管機關銓敘部，為落實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考績本旨，以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釋示：「……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同年12月23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306號書函檢送之「（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說明4、記載：「請延長病假……日數超過『6個月』，係指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不扣除例假日之日數超過180日。」該部103年10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33882998號函亦重申上開函釋意旨。是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不扣除例假日之日數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
- 四、卷查再申訴人自103年1月1日起至同年6月19日止，陸續請畢休假30日、事假5日及病假28日；其復申請自同年6月20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延長病假，共計195日，並經核准在案。次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整體表現：團隊性佳，尚能服從領導，103年3月17日起因身體健康狀況不佳，請假接受診療並在家休養。」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5日、病假223日（按：包含延長病假195日），嘉獎9次、記功1次及申誡1次，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罹患重病，請延長病假達6個月以上。」之評語。經再申訴人之本職機關南市刑大大隊長，參酌歸仁分局各級長官所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考績評議建議，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

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南市刑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歸仁分局103年考績評議建議清冊、南市刑大103年12月12日103年第7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事、病假已逾14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5款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且其於該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依銓敘部上開102年11月25日函釋意旨，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又其於該考績年度內，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其請假日數應扣除例假日；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5條卻規定，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有行政命令牴觸法律之嫌一節。按服務法第11條第2項之規定，係以公務人員有上班之事實為前提，公務人員有上班之事實者，始給予每週2日之休息；若無上班之事實，則非無該條項規定之適用。又公務人員之請假，係依服務法第12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第15條規定尚不生牴觸法律之問題。再申訴人103年度請延長病假長達195日，請假期間既無上班事實，自不得扣除例假日。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南市刑大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民國104年5月1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104713305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三多路派出所警員，於103年6

月20日調任該局左營分局（以下簡稱左營分局）博愛四路派出所警員，復於104年4月21日調任該分局舊城派出所警員（現職）。其因不服左營分局104年2月24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104705663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5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29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左營分局同年6月12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10471688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左營分局派員於同年7月17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左營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

(三) 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 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 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164次，記功8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僅專攻個人獎勵，易計較推諉，任務交付及業務執行表現欠佳，甫於103.06.20奉調本所。」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博愛四路派出所所長，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分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左營分局103年12月31日103年度考績委員會第7次及第8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

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執行各項勤務盡心盡力，且103年度為其記功嘉獎最多之一年，業務量也最多，年終考績不應被考列乙等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數。依左營分局代表於同年7月17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103年平時考核記功8次及嘉獎164次，已核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並經機關長官於評定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惟再申訴人之工作表現，過於專注較易獲得個人敘獎之取締酒駕業務，而忽略其餘業務，如於103年9月12日以逕行舉發件數太多為由，推諉交通組交辦業務，同年10月1日拒絕單位主管○所長指派前往左營分局領取裝備，另於同年10月22日發現其承辦之行業清查工作有虛報之情事。此有博愛四路派出所104年3月22日之會核意見及該所○所長於103年9月及10月行事曆之記載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是否表現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並無可採。

五、綜上，左營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1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4年5月25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4000697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03年12月25日改制更名前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園刑大）偵查第四隊偵查佐，於104年3月4日配置於該局八德分局服務。其因不服桃園刑大104年4月28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4000550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園刑大同年月25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400084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桃園刑大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經桃園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

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及B級，少數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整體表現：表現尚可，以爭取個人工作獎勵為目標，影響單位和諧。」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65次，記功15次，記大功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認真，表現良好，惟欠缺團隊精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偵查第四隊隊長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桃園刑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大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桃園刑大103年12月1日103年第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曾獲一次記一大功及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

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敍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對於交辦之業務均能克盡己責戮力從公，103年度經桃園刑大發布獎懲令計有記大功1次、記功15次及嘉獎63（應為65）次，且全年無懲處紀錄，其他同仁涉案交保，反而獲得考列甲等之考績，機關長官考評顯有不公，請求重新審核並予合理之處置一節。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且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況再申訴人對同為受考人之其他同仁103年年終考績之質疑，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非屬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桃園刑大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2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4年5月29日澎警人字第104310605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澎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分隊長，配置於該局白沙分局（以下簡稱白沙分局）服務。其因不服澎縣警局104年4月20日澎警人字第104310457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澎縣警局同年月30日澎警人字第10431072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查明受考人數，並分別填具考績表有關項目，送經單位主管，檢同受考人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依規定加注意見後，予以逐級評分簽章，彙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據上，考績之評定乃各機關長官之權責；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評擬考績外，其餘人員之考績，應踐行由單位主管人員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再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始完成考績評定之程序。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及銓敘部92年6月10日部法二字第0922255967號書函，答復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支援他機關專責辦理特定事務人員之考績程序，略以：「……公務人員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又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專責執勤人員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據上，年終考績應由本職機關相關主管人員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基礎，評定成績。又按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6條第1項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第9條第1項規定：「本局得設下列大隊、隊、中心：一、刑事警察大隊，執

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置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書記。……。」是澎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與各分局均同為該局一級單位，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澎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分隊長，配置於白沙分局服務。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自應由本職單位主管即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評擬。惟查再申訴人之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其該年年終考績之評擬，係由白沙分局偵查隊隊長及分局長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所增加之分數後，評擬為乙等79分，復提交澎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澎縣警局局長覆核及該局核定，均維持乙等79分，並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再申訴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及上開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澎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顯非由其本職單位主管依配置單位主管所為平時成績考核及所附相關資料而為評擬。據上，澎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應由本職單位主管評擬之規定未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另該局於重行辦理本件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案時，應就其考績評定之程序與實體是否合法妥適，一併覈實審酌。

四、綜上，澎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分局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4年5月18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471063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該局鳳山分局（以下簡稱鳳山分局）服務。其因不服高市刑大104年3月20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4704025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刑大同年7月3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471468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高市刑大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高市刑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

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高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鳳山分局服務。其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並無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次數65次、記功5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本職機關高市刑大大隊長，參酌其配置服務之分局各級長官所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鳳山分局對其103年年終考績之建議，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高市刑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大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高市刑大103（機關誤繕為102）年12月31日103年度第8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及高市刑大配置鳳山分局人員103年考績評議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103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

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或請假紀錄；除擔任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北門里等4里刑責區呈報案件外，並認真執行刑案偵查、防竊、強盜、販毒等各類刑案，故全年獎勵紀錄為記功5次、嘉獎65次，其增分已達80分，相較於同單位其他同仁，即可確認其有更多具體工作表現，亦可受公評云云。查再申訴人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然符合上開規定者，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已如前述；又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特定工作表現予以評擬。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高市刑大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2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國104年5月5日高市警三二分人字第10470998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以下簡稱三民第二分局）警員。其因不服該分局104年3月2日高市警三二分人字第104704800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三民第二分局同年月24日高市警三二分人字第10471732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三民第二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三民第二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

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及D級，少數為C級，僅1項次為A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及病假各為1日，嘉獎149次，記功5次，無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載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曾因涉足不正當場所遭列教育輔導對象，至本年6月23日方予撤管，前後列管輔導長達半年之久」。單位主管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83分；遞送三民第二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時，考量再申訴人於103年經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之事由，改列為乙等79分，復經單位主管按考績委員會決議，將其考績表上直屬或上級長官之綜合評分，由83分改為79分。茲依考績法第14條規定，考績委員會本有對單位主管所評考績分數為初核之職權，單位主管並無再依該會決議改列分數之必要，其單位主管上開改列評分之作為固有未洽，惟不影響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其103年年終考績續經分局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三民第二分局103年12月30日103年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事假及病假合計皆未超過五日，且有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獎勵之情事，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敍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

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2年已接受懲處，惟三民第二分局仍以其經列入教育輔導對象，作為考評其103年年終考績之主要依據，頗值商榷，且毫無細究其他考量為客觀考評，顯係以偏概全云云。按機關長官考評受考人年終考績時，本應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是三民第二分局將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列入教育輔導對象達半年之事實，列為考績考評範圍，於法並無違誤。況查再申訴人前揭考核紀錄表各項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及D級，尚難認其平時成績考核優良，該分局以其於考績年度內曾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將其考績考列乙等，即難謂有以偏概全之虞。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三民第二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2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民國104年5月6日高市警鳳分人字第104714110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以下簡稱鳳山分局）行政組巡官。其因不服鳳山分局104年3月18日高市警鳳分人字第104707018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鳳山分局同年月22日高市警鳳分人字第10472104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鳳山分局派員於同年7月22日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會議室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茲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初核，屬該機關考績委員會之法定職掌，應由考績委員會全體委員合議為之。機關首長對初核結果如有意見，應依上開規定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始得加註理由變更之。又依銓敘部93年9月15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81號函釋意旨，為使機關首長考核權與考績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取得衡平，機關首長對於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簽注意見不宜具體指述考績之等次或分數等結果，以免影響考績委員會之決議。
- 三、卷查鳳山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就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請假及獎懲紀錄，按該表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84分，遞送該分局103年12月31日9時103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決議照案通過。惟於送請機關首長覆核時，經分局長於會議紀錄批示：「覆（復）議」。另依鳳山分局代表於104年7月22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分局長在103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結

束後，口頭指示，因再申訴人承辦巡邏箱業務，表現不佳，不宜考列甲等。其單位主管即據以將再申訴人綜合評擬分數由84分更改為79分，再送經該分局103年12月31日11時103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再申訴人之考績部分經決議仍為79分，分局長覆核亦予維持。此有上開考績表及鳳山分局103年12月31日103年度第7次及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鳳山分局分局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意見，應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如仍不同意時，始得加註理由變更之；且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時，不宜具體指述考績之等次或分數等結果，已如前述。惟查鳳山分局分局長就本件考績案之初核批示復議，於考績委員會復議前，即逕口頭指示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其103年年終考績不宜考列甲等，實質上已屬具體指述其考績等次，均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之規定未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鳳山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既有上述瑕疵，該分局以104年3月18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即難謂適法。

四、綜上，鳳山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分局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2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民國104年4月16日北市陽院人字第104301260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以下簡稱陽明教養院）秘書室技術員。其因不服陽明教養院104年2月4日北市陽院人字第10430049400號考績

(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5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陽明教養院同年6月9日北市陽院人字第10430224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7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據此，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依法辦理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卷查陽明教養院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

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及D級，有2項次為B級、有1項次為E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1.與機房溝通協調能力不佳，以致無人願意主動協助，……。2.堅持自己想法，難以改變其觀念。3.要求巡檢的事項雖會完成，但缺乏紀錄也很少回報辦理情形，雖進行溝通數次，仍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103年任職期間請事假1小時、病假4小時，無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與同仁相處情形不佳，對於交辦業務雖自稱努力研讀且依限交出，但品質往往無法達到預期成果」；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已多次進行正式及非正式面談，但提供多種改進技巧，當下皆表示會做，卻只是虛應故事、遇事第一反應是找藉口說明。」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秘書室主任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陽明教養院考績委員會初核及院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陽明教養院103年12月11日103年下半年至104年上半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因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評項目中，列D級及E級者達二分之一以上，陽明教養院乃依臺北市政府訂頒之「臺北市政府強化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優汰劣實施計畫」（以下簡稱獎優汰劣計畫）五、（三）、5之規定，予以專案輔導，並成立專案列管人員輔導小組，以提升並改善再申訴人之工作績效與態度，惟再申訴人之工作表現並未有明顯改善；此亦有上開輔導小組103年7月10日至同年12月8日列管專案輔導紀錄表、陽明教養院103年11月28日、同年12

月3日及同年5月5日員工面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考。復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考列丁等或甲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且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另予考績為丙等6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訴稱，機關毫無理由核予丙等云云，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服務機關所為申訴函復，未具任何理由一節。按陽明教養院104年4月16日申訴復函，未詳細記載再申訴人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理由，固有未洽；惟該院於同年6月9日北市陽院人字第10430224700號函檢附之再申訴答辯書，已明確敘明理由，並副知再申訴人，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臺北市政府訂定之獎優汰劣計畫不適用經銓敘審定合格公務人員一節。經查獎優汰劣計畫二、規定：「目標：拔擢優秀人才，淘汰不適任者，促進人力新陳代謝，以提升本府公務人員之競爭力，提高行政效能。」三、規定：「實施對象：本府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據上，再申訴人既係臺北市政府所屬陽明教養院依法任用之人員，自有該計畫之適用。是其所訴，核屬對法規有所誤解，仍無足採。

六、綜上，陽明教養院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民國104年5月13日洋局人字第104001002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秘書室科長。洋巡總局104年4月7日洋局人字第1040006788號令，審認其前任職於海巡署情報處科長期間，因涉恐嚇案件，雖經不起訴處分，惟對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桃園機動查緝隊（以下簡稱桃園

機動查緝隊)分隊長○○○言行失檢，並於海巡署調查時為不實之陳述，違失情節嚴重，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洋巡總局同年月17日洋局人字第10400115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海巡署派員於同年7月9日到會陳述意見，洋巡總局派員於同日在該總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據此，警察人員代表國家執行公務，為免損害公眾對政府之信任，機關自得要求其秉持良好之品德操守及言行態度；其如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洋巡總局秘書室科長。其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前擔任海巡署情報處科長期間，經人檢舉涉嫌言語恐嚇前桃園機動查緝隊○分隊長，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告訴你，你若想活久一點，自己看著辦」、「最後一次，再提醒你」、「我若想修理你們公司，單單我的業管就會讓你們公司血流成河。……」、「如果你們單子還放不亮，又仗前朝王軍之勢力，想對抗○○，那麼會～」、「全國很多公司，均向○○總公司低頭，尚有公司還不低頭，真是不想活」、「有人在阻擋你的前途，自己小心」、「你的拉鍊要拉好」等內容予○分隊長。上開情事經○分隊長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提出恐嚇罪之刑事告訴。海巡署於接獲上開檢舉後展開調查，並訪談再申訴人。嗣其涉恐嚇案件部分，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04年3月6日103年度偵字第25643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該不起訴處分書記載，再申訴人於偵查中，

坦承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上開內容予○分隊長，並有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5張為證。惟再申訴人於103年11月20日接受海巡署政風處訪談時，一概否認曾傳送上開文字內容。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海巡署政風處103年11月20日訪談紀錄、簡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海巡署及洋巡總局代表於104年7月9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所涉恐嚇案件部分，雖經不起訴處分，惟其傳送上開內容予○分隊長，已導致○分隊長心生畏懼，並多次至精神科就醫，其違失行為嚴重影響○員之身心狀況及機關內部和諧等語。是再申訴人傳送上開內容予○分隊長，致其心生恐懼，再申訴人之言行顯失所當；又其於接受海巡署調查訪談時，亦未據實陳述。此一事實，洵堪認定。

- 三、次查海巡署對於再申訴人前揭違失行為，以該署104年3月31日署政預字第1040005303號函，請洋巡總局檢討其違失責任報署。案經提交洋巡總局104年4月22日104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雖經不起訴處分，惟據上開通訊軟體LINE傳送紀錄等證明資料，其對○分隊長言行失檢，並於海巡署調查時為不實之陳述，確有違失情節嚴重之情事，決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海巡署104年3月31日函及洋巡總局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洋巡總局據以核布系爭104年4月7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分隊長所提恐嚇罪之告訴，屬刑事案件，應由司法警察機關或法院受理偵辦，海巡署政風處並無調查權限；其於接受訪談時，海巡署政風處假行政調查，行刑事偵訊之實，且未依據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已違反法律規範一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5款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包含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是海巡署政風處受理檢舉再申訴人涉嫌恐嚇案件，依法實施調查，於法並無不合。次按上級機關海巡署基於行政調查權之行使，訪談再申訴人，並作成訪談紀錄，核與刑事訴訟法中有關訊問被告之規定無涉。再申訴人於104年7月9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其所涉恐嚇案件，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

處分，足證其確無恐嚇之犯意，客觀上亦無惡害通知，恐嚇罪不成立，可知○分隊長所控不實，故不應追究其行政責任等語。惟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其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作為唯一準據，其所涉刑事責任，縱經不起訴處分，亦無從排除其依公務員服務法規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且依卷附通訊軟體LINE傳送紀錄，亦可證明再申訴人確有傳送相關不當之內容，難謂○分隊長之指控全然無據。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洋巡總局104年4月7日洋局人字第104000678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4年4月22日高市警人字第10432334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偵查佐，原配置於該局新興分局（以下簡稱新興分局），於103年10月29日改配置於該局仁武分局（以下簡稱仁武分局）服務（現職）。高市警局104年3月6日高市警人字第104314959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新興分局服務期間，103年8月21日擔服地區探訪勤務時，遺失9公厘裝備彈4顆，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6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5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警局同年6月8日高市警人字第10433652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六、遺失武器或執勤相關配備，情節重大。……」次按後勤業務要則第55點規定：「武器彈藥使用或保管不當之處分規定如下：……（三）保管或使用之槍枝彈藥被搶、被竊或遺失時，當事人依其情節記大過以上處分，並酌情調職

(地)；……。」據此，警察人員保管或使用之槍枝彈藥如有遺失，即屬違失情節重大，並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高市刑大偵查佐，原配置於新興分局，於103年10月29日改配置於仁武分局服務。茲依新興分局103年8月25日高市警新分督字第1037250260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記載略以，再申訴人與高市刑大同配置於該分局之偵查佐○○○及○○○，於103年8月21日0時至2時共同擔服地區探巡勤務（金融機構巡簽），渠等於0時9分許前往該分局中山派出所領用槍彈，由該派出所槍械室值班人員○○○巡佐負責點交予渠等各90手槍1把及20顆子彈；嗣於該日0時15分許離開分局，共同駕駛偵防車執行巡查勤務，惟於1時38分返回分局，再申訴人歸還槍彈時，發現短少4顆子彈，經實施清查均未能尋獲。此有新興分局104年8月20日及21日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枝彈藥登記簿、同年月21日對再申訴人、○○○及○○○等3人之調查（訪問）紀錄、同年月日對○○○之訪談紀錄表、上開103年8月25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及高市警局104年2月25日103年度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槍枝彈藥係屬殺傷力強大之武器，倘警察人員未能妥適保管，以致遺失，有可能為意圖犯罪者所使用，而造成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嚴重之威脅。據此，再申訴人於103年8月21日擔服地區探巡勤務，勤務中遺失9公厘裝備彈4顆，實屬情節重大，洵堪認定。高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違反後勤業務要則有關警用武器彈藥管理之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6款及該要則第55點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遺失彈藥情形與仁武分局小隊長○○○遺失裝備彈之案情相同，高市警局引用懲處條文卻不相同，懲處顯有雙重標準云云。茲依卷附內政部警政署103年12月9日警署督字第1030174193號函影本，仁武分局○小隊長遺失9公厘裝備彈之數量為1顆，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此與再申訴人遺失同規格裝備彈數量高達4顆，顯然遺失情節輕重有間，懲處額度及所引據之條文不同，自屬當然。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四、綜上，高市警局104年3月6日高市警人字第104314959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關懷輔導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4年5月19日新北警督字第104085561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新店分局（以下簡稱新店分局）偵查隊警員，於104年6月26日調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警員，復於同年7月2日調任該分局偵查隊警員（現職）。新北市警局前審認其係未來事件交易所網站會員，涉嫌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認有輔導之必要，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28點第1項第3款規定，於103年12月27日核定將其列入關懷輔導對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5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警局同年6月17日新北警人字第10409809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於104年6月23日申請陳述意見。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104年7月24日到會陳述意見，新北市警局派員於同日在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補充理由。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又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4點第2項規定：「輔導對象於輔導期間，直屬主管（考核人）應將其輔導情形記載於平時及年終考核表。」第43點第2項規定：「關懷輔導應於適當場所當面為之，每個月至少實施關懷懇談（含法紀宣導）一次，……執行後載明輔導紀錄表……。」本件新北市警局之申訴函復固主張，再申訴人不服該局103年12月27日將其列入關懷輔導對象，因其於104年1月29日經輔導人實

施談話後，業於該局關懷輔導對象輔導紀錄表（以下簡稱輔導紀錄表）簽名確認，遲至104年4月24日始提出申訴，已逾救濟期間，應為不受理決定云云。惟按新北市警局核定再申訴人列入關懷輔導對象之管理措施，並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是其於知悉核列關懷輔導對象之次日起1年內，即於104年4月24日提起申訴，尚未逾法定救濟期間。又本件新北市警局於103年12月27日將再申訴人核列為關懷輔導對象，按月對其實施關懷懇談案，固已於104年7月1日經新北市警局核定撤列，惟此撤列係向後失效，該局對其所為之關懷輔導紀錄仍存在，自仍有審理之實益，均合先敘明。

二、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28點第1項規定：「員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報為關懷輔導對象：……（三）發生違法、違紀案件，尚在調查或偵審中，認有輔導之必要。……」第2項規定：「經分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委員會初評及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機關首長核定。撤列亦同。」第5項規定：「員警經關懷輔導有改過遷善或輔導原因消失，輔導人得自行檢附相關事證依核列規定程序，報請撤列。」第31點第1項規定：「違紀傾向人員、關懷輔導對象及教育輔導對象之時效自核列之日翌日起，撤列之日止。」據此，警察人員發生違法、違紀案件，尚在調查或偵審中，且經服務機關認有輔導之必要，即應提列為關懷輔導對象；如輔導原因消失，即得予撤列。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新店分局偵查隊警員。其自103年10月10日起至同年11月5日止，使用網路連線至未來事件交易所網站，以申請之會員帳號○○○○○○○（暱稱○○○○）帳號，參加「台北市市議員（中正、萬華）得票數預測，參加『當選機率』與『得票率』，新台幣回饋送」之活動，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以下簡稱信義分局）103年11月27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03305796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以其涉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偵辦。新店分局爰於103年12月9日召開103年12月份風紀狀況評估委員會會議，審認再申訴人上開情事，屬發生違法、違紀案件，尚在調查或偵

審中；又其於101年1月6日任警職前，涉有刑法上強制猥褻罪及偽造文書罪，並經判決有罪確定，足見其從警前後均有涉及刑事案件，法制觀念似有不足，有加強輔導之必要，決議建請新北市警局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28點第1項第3款規定，將再申訴人核列為關懷輔導對象；案經新北市警局103年12月24日103年12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依新店分局所報建議處理，並經新北市警局局長於同年月27日核定。嗣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04年4月2日103年度偵字第24907號不起訴處分書，以未來事件交易所網站僅係預測網站，非賭博網站，予再申訴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新北市警局乃引據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內容，認再申訴人原核列關懷輔導對象之原因已消失，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28點第5項規定，於104年7月1日核定其撤列關懷輔導對象。此有上開信義分局103年11月27日刑事案件報告書、新店分局103年12月9日及新北市警局同年月24日103年12月份風紀（狀況）評估委員會會議紀錄、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04年4月2日不起訴處分書、新北市警局103年12月27日及104年7月1日關懷輔導對象評估審核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並經新北市警局代表於104年7月24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依上開事實，再申訴人因發生違法、違紀案件，尚在調查中，經新北市警局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28點第1項第3款規定，將其提列為關懷輔導對象；嗣以其關懷輔導原因消失，復依第28點第5項，核定其撤列關懷輔導對象。據此，新北市警局以再申訴人涉有賭博罪嫌，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28點第1項第3款規定，核定其為關懷輔導對象，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涉有刑法第266條第1項賭博罪嫌，已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4年4月2日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是新北市警局將其核列為關懷輔導對象，係屬違法，應將系爭關懷輔導註記塗銷，並向其致歉，以回復其名譽一節。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1點及第28點第5項規定意旨，核列違法、犯紀之警察人員為關懷輔導對象，係警察機關為端正警察風紀，提升警察人員形象所為之預防性措施，如經關懷輔導有改過遷善或輔導原因消失，輔導人員即得檢討報請撤列。新北市警局以其輔導期間，工作表現尚可，

未有再發生違法、違紀案件遭處分，且原核列關懷輔導對象之原因已消失為由，於104年7月1日核定其撤列關懷輔導對象，核與上開規定第28點第5項規定，並無不合。又承前所述，再申訴人經撤列關懷輔導對象前，確已該當上開規定第28點第1項第3款所定之要件。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新北市警局103年12月27日將再申訴人核列為關懷輔導對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民國104年5月29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40014942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以下簡稱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委任第三職等技佐。其因不服北區分署104年3月31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40008138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7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區分署同年月14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4001940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依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

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是各機關受考人均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復按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46號函釋：「主旨：為推動性別平等，各機關於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說明：一、……（二）為期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得以順利組設及運作，並維護其民主性及代表性，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以達成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據此，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5條及組織規程第2條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有關委員之性別比例，如為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長官視該計算結果，考量性別之平等，圈選指定委員。是各機關於處理、公告票選委員選舉作業時，如以性別對票選委員之選舉權予以限制，即違反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之規定意旨。該違法選舉產生之票選委員，其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為組織不合法，經該委員會所為考績之評定，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卷查北區分署103年度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及甄審會）置委員21人，其中指定委員10人、當然委員1人、票選委員10人。依該署人事室103年1月6日簽說明四、（二）記載：「票選委員部分：擬請各科室（不含人事、政風、主計單位）及辦事處各推薦1人，採直接無記名投票方式，由正編員工（不含人事、政風、主計人員）每人投3票，其中一票應投男性，一票應投女性，餘一票不限定……；委員之任期自本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次查該分署人事室103年1月8日（原通報誤繕為102年1月8日）通報：「本分署103年度考績、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名單，業經各單位推薦人選如后附，……每人3票，1票應投男性委員，1票應投女性委員，餘1票不限定（按：3票僅投2票仍為有效票）……。」此

有該分署人事室上開103年1月6日簽、103年1月8日通報等影本附卷可稽。惟參酌銓敍部上開102年11月25日函釋意旨，該署依考績法第15條及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如考量委員之性別比例，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長官視該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尚不得限制受考人依不同性別選出票選委員，以達成考績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要求。是北區分署限制受考人之票選方式，其依票選結果及機關長官圈選結果所產生之委員組成考績及甄審會，難謂合於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前段所定之「平等」要求。該分署103年度考績及甄審會之組織，既於法未合，其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所為之評定結果，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核應依組織規程規定重行組成考績委員會後，重為考績評定。

四、綜上，北區分署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分署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大樹區公所民國104年4月22日高市樹區人字第10430545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大樹區公所（以下簡稱大樹區公所）秘書室主任，於104年1月23日調任高雄市鹽埕區公所（以下簡稱鹽埕區公所）秘書室主任（現職）。其因不服大樹區公所104年2月26日高市樹區人字第104302651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

函復，於同年5月23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復於同年6月18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大樹區公所同年月30日高市樹區人字第10430886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大樹區公所秘書室主任，於104年1月23日調任鹽埕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其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有10項次為A級、3項次為B級、5項次為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24次、記功4次、記過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溝通協調有待加強。」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大樹區公所103年12月31日召開之考績（陞遷甄審）委員會103年度第15次會議所附之103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再申訴人之獎懲次數亦記載如上，並經該委員會據為初核通過，該區區長覆核亦予維持。經核大樹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固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惟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中所受記過一次之懲處，業經本會104年6月23日104公申決字第0169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大樹區公所以再申訴人提告長官之行為，影響機關形象及他人聲譽，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於法未合，容有再行斟酌之必要，爰將該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

銷，由該公所另為適法之處理。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明定，平時考核之獎懲，應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是平時考核之獎懲，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大樹區公所評定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所依據之記過一次懲處，既經本會再申訴決定予以撤銷，責由該公所另為適法之處理；則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基礎事實已有變動，該公所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即有再行審酌之必要。

四、綜上，大樹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核有事實認定錯誤之情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公所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3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職務評定事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4年6月5日南檢文人字第1040550225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其因不服臺南地檢署104年4月23日南檢玲人字第10405501240號考績(成)通知書（按：應係職務評定通知書，因系統產出造成通知書名稱錯誤），核布其103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南地檢署同年6月26日南檢文人字第10405502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法務部及臺南地檢署派員於同年7月9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法官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同法第8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次按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職務評定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職務評定時，應本綜覈名實，綜合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予以準確客觀考評，並據以填載職務評定表。」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職務評定應以平時考評紀錄及檢察官全面評核結果為依據……。」第9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設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第12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應本綜覈名實、公正公平之旨，依下列程序準確客觀評定：一、評擬：由受評人現辦事務所在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主管人員，以受評人年終最後銓敘審定之職務，依職務評定表之項目評擬受評人之表現。……二、初評：由現辦事務所在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就評擬結果辦理之。……三、覆評：除下列各目情形外，由機關首長就初評結果辦理之……。四、核定：前款覆評結果，除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由上級機關列冊外，其餘由受評人職缺所在機關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第17條第2項規定：「上級機關核轉或法務部核定職務評定案時，如發現其有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規、未予適當評定或有評定不公、徇私舞弊情事，應請原機關於文到十五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但必要時或原機關逾限不處理、未依規定處理時，上級機關或法務部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對其評定結果，法務部並得逕予變更，且課予相關違失人員責任。」類此職務評定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職務評定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

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卷查臺南地檢署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職務評定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直屬主管依其平時考評紀錄，就其辦案品質、學識能力、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等項目綜合評擬為良好，遞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初評、該署檢察長覆評，均維持良好之考評結果；嗣由該署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審議，經綜合考評後，決議依職務評定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將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逕予變更為未達良好，嗣經法務部部長核定，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 三、次查法務部以104年3月3日法人字第10408505370號函副本，檢送予臺南地檢署之該署103年檢察官職務評定核定清冊中，有關再申訴人之核定結果為未達良好，並於備考欄註明：「於103年度對同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及支援辦案之司法警察等提出自訴案件，造成檢察機關形象受損，經綜合評核之結果。」亦即法務部係逕行將臺南地檢署檢察長覆評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良好」，改評定為「未達良好」。此有上開法務部104年3月3日函及其附件核定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臺南地檢署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職務評定，係依據法務部逕予變更之結果，以系爭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茲據臺南地檢署代表於104年7月9日陳述意見時表示，法務部將再申訴人之103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由良好改為未達良好，並未退回該署重評等語；法務部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因法官法實施不久，該部考量職務評定重評之整體一致性及公平性，而未發回原服務機關重評改列為未達良好，由該部逕予變更等語。依職務評定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法務部核定職務評定案時，如發現其有違反職務評定辦法或相關法規、未予適當評定或有評定不公、徇私舞弊情事，其應循之重評程序，既有明文；然該部將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由「良好」逕行變更為「未達良好」，並未循上開法定程序辦理，於法即有未合。臺南地檢署據以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亦於法未合。

四、復按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人民訴請法院救濟之權利為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不容剝奪，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及第396號解釋理由書可資參照。經查再申訴人自訴臺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及支援辦案之○○○等司法警察，涉嫌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規定，係起因於102年1月8日晚上10時許，再申訴人等至「○○KTV」消費，遭彼等委由他人攜帶秘錄器材進行錄音及錄影等妨害秘密之犯行，一審判決被告有罪，惟均判決緩刑2年；二審改判被告無罪，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3年5月21日102年度自字第16號、第24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2月12日103年度上訴字第586號刑事判決等影本在卷可按。再申訴人因被列為監察對象，而遭秘密錄音及錄影，然此等情事足使一般人感到難堪或不適，並可能造成侵害隱私權之結果，再申訴人因而對實施秘密錄音及錄影等人員提出妨害秘密之刑事自訴，尚屬常情，並非全無根據，亦非出於虛構或所捏造之事實。臺南地檢署代表於陳述意見時雖表示，再申訴人之自訴對象均係遵從檢察官指揮辦案之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再申訴人身為檢察官，理應瞭解；且該案於一審判決時，經媒體大肆報導係「自家人告自家人」，導致外界質疑檢察官辦案程序，造成檢察機關形象受損，影響社會觀感等語；惟再申訴人提起刑事案件自訴，其時點為何；得否列為其103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而由「良好」逕行變更為「未達良好」之事由，是否已達必要程度；尚非無疑，亦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五、綜上，臺南地檢署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職務評定，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於事實之認定，亦有再行斟酌之必要。爰將該署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3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調查局民國104年6月3日調人貳字第104065164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遴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北區國稅局）監察室稽核，於104年1月16日回任調查局研究委員會調查專員。調查局104年4月28日調人貳字第10406005710號令，審認其任職北區國稅局監察室稽核期間，於103年12月3日在辦公室因細故毆打該室板橋股股長○○○，言行失檢，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3款，及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調查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調查局同年月16日調人貳字第104065178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調查局、北區國稅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7月27日104年第28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3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 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輕微。……」及調查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三) 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

有損調查人員聲譽，情節輕微。」據此，法務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有損調查人員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按情節輕重予以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復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行政院獎懲要點）第2點第3項規定：「調職（含辭職再任）人員於原職機關所發生之獎懲案件，如於調職後始核定者，由原職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職機關參辦。……」及銓敘部94年9月9日部銓三字第0942538500號書函略以：「……二、為免原任職機關及新職機關對同一事件之獎懲標準未相符，……恐造成申訴爭議，建議調職人員之獎懲案件，由原任職機關逕行核定發布後副知新任職機關一節，茲該調職人員已非原職機關現職人員，原職機關對之已無發布任免、考核等權限，似不宜對之發布獎懲令。……」再按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7月27日104年第28次會議陳述意見時均表示，原職機關應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職機關參辦，若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而係由新職機關逕行調查並懲處，與上述規定尚有未合等語。據上，公務人員調任他機關職務後，原職機關就其於服務期間之違失行為，應列舉獎懲事由及擬具獎懲建議，送請新職機關參辦，再由新職機關核布獎懲令。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調查局研究委員會調查專員。其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前擔任北區國稅局監察室稽核期間，於103年12月3日上午9時30分許，恰未於辦公室，而未接獲北區國稅局法務二科稽核○○○因參選該局人事甄審委員之拉票電話；該通電話係工讀生○○○代接後，轉請股長○○○接聽；再申訴人適巧於○股長掛上電話之際，進入辦公室，即詢問該工讀生有無找渠之電話，工讀生告知前揭情事，再申訴人聽聞後，憤而質問○股長明知其已進辦公室，何不轉接電話，○股長解釋恰巧通話完畢且已掛斷；再申訴人於○股長回座後（再申訴人座位在○股長後方），冷

不防自後方以拳頭敲擊○股長頭部；○股長質問其為何如此衝動，再申訴人再度以拳頭敲擊其頭部，致其頭部創傷、鼻部挫傷、流鼻血、上衣鈕釦4顆遭扯落及眼鏡磨損；同仁○○○及○○○隨即拉開2人，始平息肢體衝突。此有醫療財團法人○○○先生醫藥基金會○○紀念醫院103年12月3日診字第1030653032號診斷證明書（乙種）、○股長同年月26日書面報告、調查局督察處104年1月26日訪談○○○、○○○之調查筆錄各1份及該處同日致電再申訴人之公務電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系爭衝突事件經調查局督察處調查後，以該處104年2月12日調督字第10408502290號函，將調查報告檢送財政部賦稅署監察組，請該組依行政院獎懲要點第2點第3項規定，將系爭衝突事件送請再申訴人之原職機關北區國稅局擬具懲處建議，函送其現職機關調查局參辦。嗣財政部賦稅署監察組以同年3月9日賦稅監字第104010082號函復該處略以，本案自始即由調查局駐區督察調查處理，北區國稅局並未介入調查，對相關責任歸屬亦無所核定，故對於行政院獎懲要點第2點第3項之適用尚有疑義；又考績委員會之召開，須請兩造當事人說明，再申訴人已於104年1月16日歸建調查局，北區國稅局無權邀請其陳述說明；是有關本案之獎懲，北區國稅局建請由調查局直接辦理為宜。調查局乃以同年3月24日調人貳字第10406507760號函，請北區國稅局依行政院獎懲要點第2點第3項規定，擬具獎懲種類，提交北區國稅局考績委員會決議後，再函復調查局參辦。此有調查局督察處上開104年2月12日函、財政部賦稅署監察組上開同年3月9日函及調查局上開同年3月24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復查北區國稅局對於調查局上開104年3月24日函之意見，以同年4月10日北區國稅人字第1040005656號函復調查局略以，再申訴人之違紀事件經提北區國稅局同年3月31日104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鑒於該事件係由調查局調查，建請依調查結果所適用之獎懲規定逕行議處。調查局爰提交該局同年4月23日考績委員會第263次委員會議，審認再申訴人行為失檢，決議依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3款及調查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

13款規定，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北區國稅局上開104年4月10日函及調查局上開同年3月24日函及該局考績委員會第263次委員會議審議行政懲處案件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調查局爰據以系爭104年4月28日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惟查本件北區國稅局雖召開上開同年3月31日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議調查局依調查結果所適用之獎懲規定逕行議處，惟該決議並未完全依行政院獎懲要點第2點第3項規定，列舉「獎懲事實」及「擬具獎懲種類」辦理。是北區國稅局上開同年4月10日函僅將考績委員會之決議內容函送調查局，尚有未洽。然系爭懲處令既係調查局依北區國稅局上開同年4月10日建議函所為之懲處，該瑕疵尚不影響其效力。

六、再申訴人訴稱，其與調查局督察處自98年纏訟至今，該處人員未主動迴避調查及參與系爭懲處之作成，其懲處案有偏頗之虞；調查局召開考績委員會時未通知其列席說明，未符合規定云云。按調查局督察處人員係依法對系爭衝突事件進行調查，此與再申訴人與該局間之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事件，係屬二事，自不宜相提並論；況各該訴訟事件之被告均為調查局，而非特定個人，該處人員參與系爭衝突事件之調查及出席考績委員會，自無迴避之問題。又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之懲處，並非屬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所定，擬予考績考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於處分前應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亦非屬法務部調查局辦理風紀案件查處作業要點第6點第7款所定，該局記過二次以上懲處，得通知受懲處人到考績委員會提出說明及備詢之風紀案件。是調查局辦理系爭懲處事件，未通知再申訴人列席考績委員會說明，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於事件發生時係北區國稅局監察室人員，調查局無權懲處云云。按調職人員已非原職機關現職人員，原職機關對之已無發布考核之權限，業經前揭銓敘部94年9月9日書函釋在案。是調查局對再申訴人所涉系爭衝突事件，本具有懲處權，該局核布系爭104年4月28日懲處令，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八、綜上，調查局104年4月28日調人貳字第1040600571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

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3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民國104年5月12日中市警豐分人字第104002528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以下簡稱豐原分局）豐洲派出所比照警佐二階待遇警員。其因不服豐原分局104年4月7日中市警豐分人字第104001623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豐原分局104年6月17日中市警豐分人字第10400311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0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之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考成……，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本條例及其有關規定。」茲以該條例及該辦法對暫支領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其年終考成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豐原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成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3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如無應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情事，機關長官即可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其等次；其經考評後，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A級、C級及D級各有1項，其餘皆為B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原任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期間於100年9-11月，……與○○○等五人合資……開設『滷味之家』，於11月14日遭……控告詐欺、業務侵占，另○員持有該店股份比例達50%，疑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列為關懷輔導對象（該案已於102年12月3日……不起訴）。」其103年年終考核表之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欄，直屬主管意見記

載：「一、整體表現：……電腦作業能力需加強，因本身未通過警察特考，無升遷機會，故尚不能主動爭取工作績效，工作精神及工作態度仍有待加強，服務態度尚可，整體表現平平。……」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23次，並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次查再申訴人實際參與經營「滷味之家」之商業行為，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認違法事證明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以103年11月7日103年度鑑字第12935號議決書議決其降一級改敘，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1款規定，其103年年終考成已不得考列甲等；且其並無考績法第6條第3項及第12條第1項第1款所定，考績應考列丁等之事由，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豐洲派出所巡官兼所長，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豐原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分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公懲會103年11月7日議決書及豐原分局103年12月4日103年度12月份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3年考成年度內，並無1次記大功，考成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成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豐原分局以其受公懲會降一級改敘之懲戒處分為由，推翻單位主管原評擬其乙等之考績而改列為丙等；又其經營商業事件純係幫忙父母家中事業，既已受懲戒處分，又被考列為丙等，即有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成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之分

數均為69分，各階段程序皆未變更，已如前述；又豐原分局對其103年年終考成之考評，係依其103年全年綜合表現所為之評價，並非處罰，核與再申訴人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受懲戒處分之性質不同，尚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豐原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3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民國104年5月22日疾管人字第104000377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於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疾病管制局（於同年月日改制更名為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設計師，於104年1月22日調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技正（現職）。其因不服疾管署104年3月16日疾管人字第104003238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疾管署同年7月7日疾管人字第10400366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疾管署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署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

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但參加之課程實施成績評量者，須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習時數。……」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無法承擔複雜業務，甚為可惜，須再伺機安排訓練」，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積極好學」、「承辦業務細心程度宜再加強」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事假1.2日、病假1.6日、無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倔強固執推諉欠踏實」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02年3月通過多益810分（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疾管署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疾管署102年12月26日102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

錄，亦無請事假、病假合計超過5日之情事；惟此僅具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直屬主管○○○科長於疾管署組織調整前並非資訊室合法之單位主管，科長一職之合法性對其平時成績考核及年終考績具有重大影響；資訊室○○○主任於102年1月24日上任，對其102年1月份之表現未參考前主任○○○之意見，○主任所為之102年1月1日至4月30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有重大瑕疵；其於102年具有學習時數287小時，且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之檢定，疾管署未確實評估其優良表現云云。卷查再申訴人之考績表，其直屬或上級長官欄係由○科長及資訊室○主任評擬，○科長所評擬之79分，僅具參考性質，實質之考績評擬權仍屬○主任，經參考○科長之評分，仍維持79分。次查○科長係於102年7月23日衛生署改制更名前，經該署100年2月18日衛署人字第1000003297號令，調派代該署疾病管制局科長；於改制更名後，再經衛福部102年8月6日衛部人字第1022280649號令，派代疾管署資訊室科長，並溯自同年7月23日生效。是其就屬員之平時成績考核及年終考績為參考性之考評，並無合法性之疑義。此有再申訴人之考績表、衛生署上開100年2月18日令及衛福部上開102年8月6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主任雖於102年1月24日到任，惟就再申訴人102年1月之表現，仍得參考其直屬主管○科長就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評定之等級，據以綜合考評，核其程序，於法並無不合。況再申訴人102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而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且其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6目及第7目所定之要件，亦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疾管署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資訊室主任及科長涉有諸多違法，例如圖利廠商、綁標、驗收不當、洩漏公務機密、違反廠商利益迴避、公器私用、行政決策不當等作為云云。核屬另案，非屬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104年5月21日農人字第104011249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南投林管處）人事室助理員。其因不服農委會人事室104年3月2日農人室字第104070570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農委會之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農委會同年7月7日農人字第10402233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規定：「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復按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22點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三）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

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是人事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應循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仍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卷查再申訴人為南投林管處助理員，農委會人事室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南投林管處人事室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農委會人事室暨所屬人事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農委會人事室主任覆核，經該室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但參加之課程實施成績評量者，須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習時數。……」據此，人事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A級及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

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任勞任怨，處事稍欠圓融」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南投林管處人事室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品德、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農委會人事室暨所屬人事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農委會人事室主任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農委會人事室暨所屬人事機構104年1月20日104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參加與職務相關之終身學習時數達142小時，且平時工作認真，辦理103年訓練課程，並獲農委會人事室104年5月29日農人室第1040110203號令，核予嘉獎一次，應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款第7目所定「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之要件云云。按公務人員平時服務成績是否優良，應由主管長官就其平時服務成績為具體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於103年度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款第6目及第7目所定之要件，亦僅係「得」考列甲等，並非「應」考列甲等。復依銓敘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是再申訴人上開104年5月29日嘉獎一次之獎勵，應計入104年年終考績平時考核增減分數，而

非103年考績年度。另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法規之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農委會人事室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農委會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林務局人事室人員103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比例幾近100%一節。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3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民國104年5月5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4331005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以下簡稱海山分局）警備隊警員，於103年8月22日調任該分局江翠派出所（以下簡稱江翠派出所）警員（現職）。其因不服海山分局104年4月13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4330475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海山分局同年月22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433228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海山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有1項為D級，其餘皆為C級；等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勤務紀律較鬆散，經督導常發現勤務疏失。……整體表現：平日執勤紀律待加強，……」；103年5月1日至8月31日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與上期相同，面談紀錄欄記載：「……於103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8日編排備勤勤務予○員整理業務資料，惟○員未用心整理，已告誡該員……」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亦有如上期內容之記載。其103年年終考核表，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一、整體表現：……交付之任務常無法如期完成，多次告誡未見改善，綜觀整體表現亦甚差。……」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22次、申

誠7次、記過3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草率將事 行為渙散」；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記載：「1.9/8 08時-10時、9/14 04時-06時值班睡覺。2.10/31 18時-20時、11/16 20時-22時 拒絕受理報案及態度不佳。3.並多次督導發現勤務不落實。」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警務員兼所長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5分，嗣經海山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改列60分，該分局分局長覆核維持60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海山分局103年12月3日103年度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丁等或甲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且其亦未具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0分，於法洵無不合。再申訴人訴稱，海山分局未調閱其於該分局警備隊警員任內之平時考核紀錄，遽以評擬其103年年終考績，難謂公平一節，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依據海山分局104年5月5日書函所載，考績表獎懲紀錄僅統計至103年11月20日；其103年功過相抵後，尚累積嘉獎11次之獎勵，屬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又海山分局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0分，係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增減其考績評分一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固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抵銷後，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惟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敍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

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數。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無1次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自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至海山分局為配合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提前辦理103年考績作業，僅統計獎懲紀錄至103年11月20日，致該日以後發布之該年平時考核獎懲，未及列入評定年終考績之考量，固有瑕疵；惟查再申訴人於103年11月20日以後之該年獎懲紀錄，尚有嘉獎2次、申誡1次及記過2次，懲處多於獎勵，如予列計，係屬對其考績分數更不利之資料，自無退回服務機關重新考量之必要。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海山分局辦理該分局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程序，並無自行參選機制，且網路選舉時，須以個人身分登入後始得投票，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有違一節。按海山分局前以該分局人事室103年6月17日簽請組織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其中就票選委員之選舉，明示票選委員之產生，兼採各單位推薦及自行參選，應至同年月23日前由各單位報該室彙整；於同年月26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在該分局資訊管理系統中之投票管理舉行網路投票，投票方式採網路登錄帳號密碼、一人一票制，產生之票選委員，經該分局人事室同年月27日簽奉機關首長核定。是海山分局辦理該分局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程序，尚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無違，此均有相關卷證可稽。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海山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0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3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民國104年4月21日北市吉中人字第104302644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其逾期提起再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永吉國中）組長，於103年12月31日調任臺北市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秘書。其因不服永吉國中104年2月13日北市吉中人字第104300967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校104年4月21日北市吉中人字第10430264400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6月30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該校104年7月8日北市吉中人字第10430490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三、卷查再申訴書載明，再申訴人係於104年5月12日收受該校同年4月21日函之申訴函復。該函說明四、已載明，如不服該申訴決定，得於函復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是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自104年5月13日起算；又依再申訴書記載之住居所為臺北市，依復審扣除在途

期間辦法第6條再申訴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再申訴之期間應於104年6月11日(星期四)屆滿；惟查其再申訴書係於同年月12日始送達本會。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再申訴人之事由，致遲誤期間，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上開事實，有自網路郵局查詢永吉國中104年4月21日申訴函復送達日期之資料，及本會收受再申訴書日期章戳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所提起之再申訴，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3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民國104年5月11日高市警鼓分人字第104711769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以下簡稱鼓山分局）旗津分駐所警員。其因不服該分局104年3月3日高市警鼓分人字第104704616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6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鼓山分局同年7月3日高市警鼓分人字第10471535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8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年月日補充理由。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鼓山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鼓山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及C級，各有1項目為A級及D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37次，申誡2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單位主管警務員兼所長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鼓山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分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鼓山分局103年12月31日103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敍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3年度工作態度積極，刑案績效與旗津分駐所其他同仁相較，屬中上程度，但因遭鼓山分局提列違紀傾向人員，分局長指示此類人員無法考列甲等；其同事○○○警員與其同列違紀傾向人員，於102年既可考列甲等，其103年年終考績依表現亦應可考列甲等云云。經查再申訴人前因怠惰散漫，經常違反勤務紀律遭懲處，經鼓山分局於102年9月5日提列為違紀傾向人員迄今；惟依其於103年所受2件申誡一次之懲處，其中1件仍係擔服值班勤務，卻於值班臺睡覺等違反勤務規定之事由，足證再申訴人經提列違紀傾向人員後，並未積極改善其工作態度。又考績評定係逐年辦理，不同人員不同年度之考績自難援引比擬；況○警員遭提列違紀傾向人員之事由，於各該考績年度之表現，均與再申訴人有間，尚無從以○警員於102年經提列違紀傾向人員而考列甲等，即認再申訴人於103年亦應考列甲等。再申訴人所訴，與平等原則無涉，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於104年7月28日陳述意見時另訴稱，其100年有記功2次，嘉獎11次，沒有懲處紀錄，勤務並無不正常一節。按年終考績係主管長官考核其考績年度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核與其他年度獎懲次數無涉。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鼓山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38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府主計處民國104年3月12日北市主人字第10430179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北市主計處）104年1月12日北市主人字第10430005100號令，審認其102年擔任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松山國小）會計室主任期間，就其經管之會計檔案，未盡善良管理之責，致檔案遺失，依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8條第8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4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案經北市主計處同年5月4日北市主人字第10430470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29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北市主計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北市教育局）及松山國小派員於104年7月24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之代理人於同日補充理由，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8條規定：「主計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視情節申誠一次或二次：……八、經管之會計檔案，未盡善良管理之責，致檔案遺失或毀損。……」次按會計法第70條規定：「原始憑證，除依法送審計機關審核者外，應逐一標註傳票編號，附同傳票，依前條規定辦理；其不附入傳票保管者，亦應標註傳票編號，依序黏貼整齊，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頁數及號數，由主辦會計人員於兩頁間中縫與每件黏貼邊縫，加蓋騎縫印章，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第109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於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後，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第2項規定：「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應即呈報該管上級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及所在機關長官與該管審計機

關，分別轉呈各該管最上級機關，非經審計機關認為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且予解除責任者，應付懲戒。」據此，各機關主計人員對於經營之會計檔案應負保管責任，如有未盡良善管理之責，致檔案遺失或毀損之情事，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二、緣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臺北審計處）抽查松山國小採購事項辦理情形時，發現該校於102年7月24日辦理新舊任會計室主任職務交接期間，有101年11月份編號第A00351-A00367及第A00376-A00380等2冊付款憑單及相關原始憑證遺失，而由該校以相關單位留存單據影本及支出證明單予以補正，並重製付款憑單；惟並未陳報相關單位及審計機關，該處乃以103年1月20日審北市二字第1030000557號函，請北市教育局查明該校會計檔案遺失原因及相關人員責任。經查：

（一）再申訴人原擔任松山國小會計室主任，其於102年4月10日調任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敦化國小）會計室主任，並自是日起至同年7月23日止，仍兼代松山國小會計室主任職務。再申訴人於102年7月24日與其後接任松山國小會計室主任○○○辦理交接；惟交接當日並未辦理相關簿籍、憑證之點交。是時適值該校校舍遷移，○主任依該校總務處之要求於102年7月27日、28日將全部憑證裝箱，準備遷移新校舍，裝箱過程中始發現101年11月份憑證冊數不符，隨即進行清點並發現其中付款憑單編號第A00351-A00367及第A00376-A00380號憑證有缺漏，並於102年7月29日通知再申訴人查補。嗣因遍尋不著上開2冊憑證，經再申訴人102年8月14日便箋略以，其於同年4月10日調任敦化國小後，每週僅至松山國小服務2至3日，故102年4月10日以後之憑證係委由該校出納組長協助裝訂及保管，該2冊憑證因含有校舍擴建工程機電標第25次及26次估驗款憑證，該校總務處於102年3月向其調閱，俾辦理移還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之作業，因其已調離該校，爰請該校校長同意由總務處協助找尋憑證，並以憑證影本及支出證明書等方式補正。此有再申訴人102年8月14日便箋、松山國小

103年1月27日北市松小會字第10330058500號函、同年2月17日北市松小會字第10330095500號函、同年3月14日北市松小會字第10330165700號函及北市教育局103年6月23日北市教會字第1033629420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北市教育局分別以103年2月19日、同年4月16日及同年5月26日北市教會字第10331678400、10333080100、10335087200號函將前揭情事回復臺北審計處，經該處103年6月9日審北市二字第1030004766號函致北市主計處，審酌上開103年2月19日及同年4月16日函，均稱再申訴人兼職期間，憑證委由松山國小出納組長保管及協助裝訂，復業務單位辦理借調憑證歸還，僅以口頭告知，並未當面交付，致102年9月12日簽奉該校校長有關憑證遺失原因不可考，北市教育局亦稱係相關人員疏忽造成憑證保管瑕疵，顯示該校憑證保管作業未符規定，相關人員難謂已盡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又該校於102年7月新任會計室主任履新時，即發現憑證遺失，卻未依會計法第109條規定陳報，直至臺北審計處抽查該校採購事項辦理情形，發現憑證遺失情事，乃函請北市教育局查明妥處後，該校始於103年2月17日陳報該局，期間長達6個月，難謂無隱匿情事，爰請北市主計處就該局所報疏失責任檢討結果，係前後任會計室主任業務繁重忙亂，將納入年終績效考量，其責任是否與違失事實相當，本於權責查明妥處。經北市主計處以103年8月8日北市主會決字第10330780600號函復臺北審計處略以，該案既經北市教育局多次查明，松山國小憑證遺失因無未了之債權債務關係，亦無造成公庫損失，且已補齊相關資料影本，有關憑證遺失之違失責任，並經該局檢討將納入103年年終考績考量，且已請前後任主任爾後應確依會計法等規定，妥為保管會計檔案，以免類此情形發生。惟經臺北審計處103年8月25日審北市二字第1030007066號函復略以，北市主計處所稱無公庫損失，難為無責之由，僅將疏失人員納入年終績效考量，是否妥適，仍請督促查明。此有上開北市教育局103年2月19日、同年4月16日、同年5月26日

函、臺北審計處同年6月9日、同年8月25日函及北市主計處同年8月8日函等影本附卷可按。

(三) 北市主計處以103年8月28日北市主會決字第10331140910號函，請北市教育局依臺北審計處103年8月25日函示意見辦理查復，經該局會計室於同年9月22日循主計系統簽復略以，松山國小因會計憑證借閱程序未盡完善，致憑證遺失情形不可考，雖事後已盡力補齊資料，且無未了之債權債務及造成公庫損失，惟難謂已盡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乃建請北市主計處提請該處考績委員會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復經北市主計處考績委員會103年10月9日第3次、同年11月7日第4次及同年12月17日第6次會議審議，並經再申訴人列席上開第3次及第4次會議陳述意見後，該處考績委員會審酌再申訴人調職後回校兼代會計室主任，需兼顧二校會計業務，著實辛苦，惟會計憑證保管係會計室權責，事後雖已盡力補齊資料，並未造成損失，再申訴人仍有未善盡保管之責，決議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北市教育局會計室103年9月22日簽及北市主計處考績委員會紀錄等影本在卷可按。據上，再申訴人擔任松山國小會計室主任及代理該主任期間，未妥善保管相關會計憑證，致生憑證遺失情形不可考之情事，洵堪認定。北市主計處以其就經管之會計檔案，未盡良善管理之責，依據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8條第8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依松山國小103年2月17日北市松小會字第10330095500號函記載略以：「上述兩冊憑證係總務處承辦人員借閱，口頭告知歸還但並未親自交由前會計主任」，其無從保管所遺失之憑證，應無保管責任云云。經查松山國小103年11月4日致北市教育局會計室便簽記載略以：「借閱之憑證均是當日向會計室借閱。並於完成修正後，當日即歸還會計室，並無憑證留置總務處之情形。」及北市教育局會計室於103年11月5日電話洽詢松山國小總務處約僱幹事○○○，有關憑證歸還情況之公務電話紀錄記載略以：「問二：歸還這2冊憑證是否○主任在場，有向○主任表明要

還借閱的憑證嗎？回覆：借閱之憑證於當日借當日歸還，但已不記得借閱時間及歸還時間是早上還是下午，而且當日歸還時○主任在場，並跟○主任說我要來歸還借閱之憑證，○主任說好，你直接放置於櫃子內。」此亦有北市教育局103年11月27日「審計處抽查本局所屬松山國小憑證遺失一案會議記（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並經松山國小代表及北市主計處代表於104年7月24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次查再申訴人製作之憑證調閱移還明細表（100.7-102.7.23），並無相關人員調閱或歸還之簽名紀錄，其性質僅相當於再申訴人自行製作之備忘紀錄。據上，再申訴人負有保管會計憑證之職責，惟就憑證借閱及歸還並未核實控管，衍生憑證未親自交還之爭議，以致相關憑證遺失情形不可考，難謂其已善盡保管憑證之責。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於104年7月24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其就憑證遺失情形有報警紀錄。嗣於同年月28日以傳真方式提供臺北市警察局長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受理案件登記表予本會。惟查該表所載，再申訴人係於103年7月31日始向該派出所報案，是再申訴人並非於102年7月23日以前，擔任或代理松山國小會計室主任期間，發現憑證遺失即向警方報案，係於事隔1年後方報案，自難謂已就經管之會計檔案盡良善管理之責。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主計處104年1月12日北市主人字第104300051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22期

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